

香港中學性暴力問題研究系列 (一)

香港中學生的

性暴力

問題研究報告



作者：趙維生、吳惠貞

二零零二年六月

鳴謝

謹此多謝來自全港各區中學的中學生受訪者參與調查研究，將他/她們不愉快的經驗及真確的感受提出，讓我們對香港青少年性暴力問題有更多的認識及反省。特別多謝香港浸會大學社工系趙維生博士為調查的主要研究員，對調查作出重要的貢獻。

目 錄

鳴謝.....	i
目錄.....	ii
研究結果摘要.....	1
第一章：研究背景及設計.....	7
第二章：受訪者基本資料.....	9
第三章：中學生對性暴力的認識和態度.....	11
第四章：中學生的性暴力經驗.....	18
第五章：中學生對戀愛性暴力的態度.....	32
第六章：中學生的性知識.....	39
第七章：迴響及建議.....	42
附件：問卷	

研究結果摘要

1. 受訪者基本資料

- 1.1 在本研究的所有受訪者之中，13 至 15 歲的受訪者佔全部受訪人數超過一半(61.3%)，16-18 歲的受訪者則有約近三成(25.5%)，12 歲以下的受訪者就有一成(10.2%)，18 歲的受訪者就不足百分之二(1.7%)。在受訪的不同級別同學之中，女性與男性的比例約為 6:4。
- 1.2 至於就讀班級方面，就讀中一及中二的受訪者合共約接近一半(46.1%)，就讀中三及中四的受訪者亦有四成多(44.5%)，其餘就讀中五、六、七的受訪者則佔最少部分，合共佔百分之九。

2. 中學生對性暴力的認識和態度

- 2.1 綜合調查結果發現，香港中學生對性暴力的認識並不高。具體來說，只有約半成(5.6%)受訪者對性暴力的認識屬於高；相反，有四成半(45.1%)受訪者對性暴力只有很低的認識，另外，也有約一半(49.3%)受訪者對性暴力的認識屬於中等。
- 2.2 從雙變項交叉表列分析看，受訪者對性暴力的認識，與其性別並沒有關係，換言之，不論男、女受訪者，其對性暴力的認識都並不高，而其對性暴力的認識也沒有因其性別而存在任何差異($p=0.118$)。
- 2.3 從另一角度看，受訪者對性暴力的認識，與其所就讀的班級及其年齡，則有頗強的相關性($p=0.000$)。具體來說，就讀中學較高年級的學生，例如中四及以上，比就讀較低年級的學生，對性暴力問題的認識更少。
- 2.4 受訪者對帶有直接身體接觸的性暴力，警覺性也顯著比較高。調查結果顯示，每四個受訪者中，就有一個對帶有直接身體接觸的性暴力行為有警覺，而對沒有直接身體接觸的性暴力，有高警覺性的受訪者只有半成左右(6.5%)，前者是後者的四倍。可見香港中學生對性暴力仍然有誤解，以為性暴力必然涉及對身體的侵犯，因而對沒有直接接觸身體的性暴力行為，可能會疏於警覺和防範。

- 2.5 接近七成(68.1%)受訪者對不帶肢體暴力的性侵犯認識低，而對帶有肢體暴力的認識低者不足三分之一(31.7%)；另一方面，接近四成半受訪者(44%)對帶有肢體暴力的性暴力行爲有中度的認識，但對於不帶肢體暴力的性暴力行爲的認識屬中等者只有兩成半(25.4%)，兩者也相差接近二十個百分點。可見香港的青少年也傾向對涉及肢體暴力的性暴力較爲警覺，而對沒有涉及肢體暴力的性暴力則較爲忽略。
- 2.6 最多受訪者忽略的性暴力行爲，都圍繞在一些語言性暴力和性騷擾上面。
- 2.7 親密關係之間，例如男女朋友之間的性暴力行爲，也容易被受訪者忽略。持這種看法的受訪者，男比女明顯多，並且存在頗強的性別相關性（顯著度爲 0.001**）。

3. 中學生遭受性暴力的經驗

- 3.1 香港中學生遭受不帶肢體接觸的性侵犯，即一般所謂的性騷擾或語言性暴力行爲，情況頗爲嚴重。接近四成受訪者(39.6%)曾經遭受「對方唔理自己想唔想聽，繼續講鹹濕笑話」的性騷擾，而其中被騷擾多於一次者合共超過三成(32.7%)；另外，也有二成半受訪者(24.1%)曾經被「對方喺自己面前吹噓佢嘅性經驗」，並因此而感到尷尬及被侵犯，其中被騷擾超過一次者超過一成半(15.9%)。
- 3.2 中學生遭受直接肢體侵犯的性暴力，例如非禮或強姦等，也十分嚴重。有超過三成的受訪中學生，曾經遭受等同非禮的性暴力行爲，包括「被別人借故觸碰自己身體」(32.6%)，及「自己話咗唔好，對方依然撫摸同親吻自己」(8%)。此外，有 3.8%中學生曾經一次、幾次，或多次在自己不清醒時被非禮或發生性行爲；而 3.6%更有被強姦的經驗。
- 3.3 無論性騷擾、非禮或強姦，受訪者都有重複受侵犯的經驗。在曾有被非禮經驗的三成多受害者中，大部份被侵犯多過一次，例如在「被別人借故觸碰自己身體」的受害者中，被侵犯多過一次者就有八成多(81.9%)；而在「自己話咗唔好，對方依然撫摸同親吻自己」的受害者中，被侵犯多過一次者也佔六成以上(62.5%)。在曾經遭受強姦的受訪者中，接近六成半(63.9%)遭受幾次或多次侵犯；而在不清醒時被非禮或強姦的受訪者中，受侵犯多過一次者也有五成半(55.3%)。

- 3.4 在曾有被性侵犯經驗的受訪者中，以 16-18 歲及 18 歲以上組別的中學生為最多，其次是 13-15 歲組別。值得注意的，就是 12 歲或以下的受訪者，雖然年紀較輕，但在一些涉及身體侵犯的性暴力中，有少部份已經成為了受害者。
- 3.5 而不論年齡組別，最普遍被侵犯的行為，就是「被別人借故觸碰自己的身體」。從卡方分析(chi Square)顯示，受訪者被性侵犯的經驗，與其年齡存在頗強的相關性。
- 3.6 對於中學生來說，最多性暴力事件的發生地點，就是在學校(29%)，主要涉及的行為包括：「對方唔理自己想唔想聽，繼續講鹹濕笑話」、「被別人借故觸碰自己的身體」及「對方借故追問自己嘅性經驗」。
- 3.7 是項調查發現，平均超過四成(41.5%)曾經試過在自己飲醉酒、服用藥物、或其他原因以致在不清醒狀況下遭撫摸身體、強姦或企圖強姦的受訪者，被侵犯的地點是在朋友的家中；而另外四成(40.7%)曾被性侵犯的受訪者，是在不自願的情況下，在朋友家中遭對方撫摸身體或親吻。更嚴重的，有接近四成(39%)的強姦或企圖強姦在朋友家中發生。在娛樂場所，例如 Karaoke, Disco 或酒吧等消費地方遭到的性暴力類型，與在朋友家中所發生的情況頗為相似。
- 3.8 在中學生遭到性暴力的問題上，「家」似乎也不是個「安全島」。平均超過三成(32.2%)曾遭「被人強迫造愛」的受訪者，發生的地點就是自己的家。
- 3.9 超過二成半受訪者(26%)表示，性暴力事件的侵犯者是其同學或其他的朋友，另外約一成半(14.5%)表示侵犯者是其男、女朋友。在一些沒有涉及身體侵犯的性暴力事件中，同學或其他朋友往往是這些事件的主要侵犯者，而男女朋友則是次要的侵犯者。在涉及身體侵犯的性暴力事件中，除了「被人借故觸碰自己身體」一項，同學或其他朋友為最主要的侵犯者外，在其他涉及身體侵犯的性暴力中，男女朋友被發現是最主要的侵犯者，反映在青少年中學生的性暴力經驗中，「戀愛性暴力」或「約會強暴」的情況頗為普遍。
- 3.10 受訪者處理性暴力問題的方法，主要不外乎「即時表示不滿」、「向朋友投訴」和「唔出聲/當冇事」。受訪者在處理一些嚴重的性暴力行為時，更多人傾向沉默和不敢發聲，反映青少年性暴力受害者，在遭遇一些較嚴重的性暴力行為時，充滿著恐懼、憤怒、自責與矛盾的心態。

- 3.11 大部份曾遭遇性暴力的受訪者(72.3%)，在事後都沒有尋求別人協助，而有尋求協助者只有不足三成(27.7%)。
- 3.12 朋友是絕大部份有尋求協助的受訪者(69.9%)的首選對象，其次才是父母(10.6%)和社工(8.8%)，而前者與後二者的百分比差距，分別是七倍和八倍，可見對中學生來說，同學或朋友在心目中的位置，遠比父母和社工可接近。

4. 中學生對戀愛性暴力的態度

- 4.1 整體來說，受訪中學生對戀愛中的性暴力行爲，大致都持較小心的態度。基本上，在量表中大部份戀愛性暴力行爲的支持度，都不超過二成。
- 4.2 在其中六個項目中，有二成至三成多的受訪者，對所列出的戀愛性暴力行爲，態度只是模稜兩可，反映頗多的中學生，對戀愛性暴力的界線及對其理解，顯得頗爲模糊和不肯定。
- 4.3 男性比女性更多接受戀愛性暴力行爲，而且根據卡方測試，男、女性的差異十分明顯。例如超過二成(20.2%)男中學生贊成「就算唔係好願意，俾男朋友撫摸身體/撫摸女朋友都唔算非禮」，比女中學生差不多一倍(11.7%)。
- 4.4 在一些涉及身體侵犯的戀愛性暴力事情上，中學生特別是男性的支持度頗高，例如超過兩成半(26%)男同學贊成「如果同自己男/女朋友造愛，對方唔願意都唔算係強姦」，也有兩成男同學贊成「就算唔係好願意，俾男朋友撫摸身體/撫摸女朋友都唔算非禮」，反映部份中學生傾向把戀愛中的身體侵犯也合理化。

5. 中學生的性知識

- 5.1 有超過一半的受訪者(51%)覺得自己的性知識只是一般，而不能忽視的是有一部份受訪者自覺性知識不足或十分不足的，共約佔一成(12.9%)。

- 5.2 在性知識來源方面，有近四成的受訪者(39.6%)是從同學或朋友取得性知識，亦有近四成(35.4%)的受訪者是從老師得知性知識，有 32.7%的受訪者是從報紙/雜誌/漫畫中得知性知識，其次有兩成(21.5%)的受訪者是從書籍中得知性知識，亦有一成多(10.8%)是從社工得到性知識，不足一成(9.8%)是從家長得知性知識。
- 5.3 青少年學生若在性方面有任何問題，有超過三成(31.9%)受訪學生表示不會向老師求助。
- 5.4 有超過一半(53.3%)受訪者只是「一般」想在學校得到更多的性知識。十分想從學校得到更多性知識的受訪者超過一成(11.4%)，亦有超過一成(13.2%)的受訪者是想從學校得到更多的性知識。

6. 迴響

- 6.1 不論年齡及年級的中學生都受到不同類型的性暴力，而侵犯的重覆率高，侵犯者主要是相識的人，對青少年造成不可估計的傷害！
- 6.2 學校不是想像中安全，而朋輩間的關係亦不是想像中單純；家亦不是免受性暴力的安全島，「朋友家」更是一些直接身體接觸或使用暴力的性侵犯事件的「熱門地點」，校園及朋輩社群生活隱藏性暴力危機。
- 6.3 言語性暴力泛濫於朋輩交往，不斷營造女性作為性工具(sex object)的觀念，影響女性的自我價值及自尊感的建立，錯誤塑造男性『以非一般的性經驗』作為『強者』的指標，成為強暴文化的溫床。
- 6.4 中學生對個人身體自主及界線不清，在面對大多數性暴力處境時，都不敢採取果斷的行動去阻止。中學生在抗拒強暴與維繫親密關係的矛盾中，戀愛關係成為性暴力的糖衣，約會性暴力更是頭號性侵害陷阱。
- 6.5 今日青少年的兩性觀念孕育明日的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問題。以男人為中心的戀愛態度，培養男性為中心的兩性關係，助長性暴力的發展；延續至家庭夫婦關係中，這正是婚姻中的暴力關係伏線：以妻子的痛苦建築丈夫的滿足。

- 6.6 中學生面對性暴力問題，自以為可行的方法；從調查中反映都不是有效，加上他們對性暴力警覺性低，容易陷入性暴力的圈套中。家教及學校教育根本不能滿足青少年的成長需要，啓導青少年面對成長的沖擊，支援系統亦未能有效支援，反映加強成年人協助青少年處理及面對性暴力的角色及功能的工作急不容緩。

7. 建議

- 7.1 將性別教育加入正規教育課程內，建立她/他們處理有關問題的技巧；培育青少年對個人的自尊感及別人的尊重，是建立平等、和諧社會的先決素質。
- 7.2 學校應針對性暴力事件設立處理機制及程序指引，加強校園內反性暴力的教育，建立一個無性暴力威脅的學習和生活空間。
- 7.3 加強對教育工作者的性別意識及對性暴力的警覺，以主動及積極的態度協助中學生面對性暴力問題。
- 7.4 提升家長的關注，提高家長在協助青少年面對性暴力問題上扮演積極及有效的角色，使青少年得到適切的支援。

第一章 研究背景及設計

1. 研究背景

- 1.1 性暴力向來是一個隱蔽的問題。就算在西方較為開放的社會，性暴力事件的舉報比率與事發率相比依然不高。同樣地在香港，性暴力的舉報與事發率的比例也是偏低的。根據保安局的性暴力罪行舉報數字，強姦與非禮的報案數字，在過去幾年一直維持在 1000 至 1200 宗左右。然而，根據統計處一九九八年所發表的「罪案及與受害人調查報告」指出，該年度的非禮案總共有 12500 宗，比警方的報案數字多出十倍，再者，根據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數字顯示，只有 15.6%性暴力受害者事後有報警求助。反映舉報個案只是性暴力問題的冰山一角，也進一步見證性暴力問題的隱蔽性。
- 1.2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在九八年進行有關青少年與性侵犯調查，成功訪問了 864 名中學生，發現 35%受訪者曾有一次或多於一次被性侵犯經驗。此外，根據陳綺媚在 2001 年所進行的一項較小型的研究，發現 28.4%受訪女性曾經被性侵犯或懷疑被性侵犯。可見香港的性暴力問題比罪案數字所顯示的嚴重得多，實際上中學生面對的性暴力問題有幾嚴重，性暴力文化如何植根於青少年的成長路，以至中學生在經歷性暴力時是否獲得適切的援助等，都是值得關注。
- 1.3 既然性暴力問題如此隱蔽，本會認為必須進行較大規模的科學化研究，為了更立體探索中學生性暴力狀況，我們從中學生主體，教師：中學生主要成長的啟蒙者，及中學教育政策內容：對青少年成長的培育系統等三方面，了解青少年中學生及教師對性暴力問題的意識，以探討問題的實況及核心，更藉著參考海外針對防治及解除性暴力對中學生威脅的教育政策內容，研究改善本地性暴力問題之道。
- 1.4 『香港中學生的性暴力問題研究』是『香港中學性暴力問題研究系列』三步曲的第一步，以了解香港青少年的性暴力狀況，並協助社會人士進一步了解青少年性暴力問題的面貌。

2. 研究目的

2.1 是項研究有下列幾項具體目標：

- 甲、探索及了解中學生對性暴力的認識和態度；
- 乙、探索香港中學生的性暴力經驗；
- 丙、了解受害者的求助行爲；
- 丁、探索中學生對戀愛性暴力的態度；及
- 戊、了解中學生對學校推行性教育的意見。

3. 研究設計

3.1 研究性質

本研究被設定為探索性研究，旨在對中學生的性暴力問題提供較全面性的了解。

3.2 研究樣本

是項研究的樣本架構為港九新界各中學，經本會發信邀請而自願參加的學校，自動成為調查樣本。

3.3 資料搜集

資料搜集透過自填問卷方式，由本會職員在老師協助下派發，經學生填寫後再自本會職員即場收回。

3.4 資料分析

所有有效問卷在編碼後經 SPSS 統計軟件進行數據分析。

第二章 受訪者基本資料

2.1 受訪者的年齡

2.1.1 本研究總共收回 1673 份有效問卷。在本研究的所有受訪者之中，13 至 15 歲的受訪者佔全部受訪人數超過六成(61.3%)，16-18 歲的受訪者則有約近三成(25.5%)，12 歲以下的受訪者就有一成(10.2%)，18 歲以上的受訪者就不足百分之二(1.7%)。總括來說，是次研究的受訪中學生，絕大部份是 18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而其平均年齡為 14.4 歲，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反映現時香港青少年中學生對性暴力問題的意見（見表 2.1）。

表 2.1 受訪者的年齡分佈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2 歲或以下	170	10.2
13-15	1026	61.3
16-18	426	25.5
18 歲以上	28	1.7
沒有作答	23	1.4
總數	1673	100
平均年齡	14.4	
年齡中位數	14.0	

2.2 受訪者的性別

2.2.1 在受訪的不同級別同學之中，女性較男性為多，佔五成半多(56.5%)，男性則佔四成左右(41.7%)，其餘沒有就此問題作答。總的來說，女性與男性受訪者的比例約為 6:4（見表 2.2）。

表 2.2 受訪者的性別分佈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女	945	56.5
男	697	41.7
沒有作答	31	1.9
總數	1673	100

2.3 受訪者就讀班級

2.3.1 至於就讀班級方面，就讀中一及中二的受訪者合共約佔接近一半(46.1%)，就讀中三及中四的受訪者亦有四成多(44.5%)，其餘就讀中五、中六、中七的受訪者則佔全部最少，合共只佔百分之九（見表 2.3）。

表 2.3 受訪者就讀的班級分佈

就讀班級	人數	百分比
中一	363	21.7
中二	408	24.4
中三	307	18.4
中四	436	26.1
中五	34	2.0
中六	114	6.8
中七	3	0.2
沒有作答	8	0.5
總數	1673	100

第三章 中學生對性暴力的認識

3.1 香港中學生對性暴力的整體情況

是項調查其中一個最重要的主題，就是探究香港中學生對性暴力的認識，也藉此了解青少年學生對性暴力問題的敏感度。這部份的測量，透過一個 16 項目的量表進行，量表中 13 項行為均與性暴力有關，受訪者在這 13 個項目中，答對 5 個或少於五個項目者屬認識程度低；答對 6-9 個項目者屬中等認識程度，而答中 10 個項目或以上者，其認識程度則屬於高。從信度分析結果顯示，這個量表的可信度達 0.8275(Standardized item alpha)，屬於很高的信度標準。

- 3.1.1 綜合調查結果發現，香港中學生對性暴力的認識並不高。具體來說，只有約半成(5.6%)受訪者對性暴力的認識屬於高；相反，有四成半(45.1%)受訪者對性暴力只有很低的認識，另外，也有約一半(49.3%)受訪者對性暴力的認識屬於中等（見表 3.1）。

表 3.1 中學生對性暴力的認識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低	754	45.1	45.1	45.1
	中	825	49.3	49.3	94.4
	高	94	5.6	5.6	100.0
	總數	1673	100.0	100.0	

3.2 對性暴力認識的得分水平

- 3.2.1 從另一個方法計算，把量表內 16 項目，按「明顯有關」、「可能有關」及「明顯無關」三個答案給予分數，分別為 2、1、及 0 分，可計算整體及個別項目的平均分數，也可藉此看到受訪者對性暴力問題認識的整個面貌。
- 3.2.2 按這個程式計算，可以發現受訪者所得的總平均分為 1.3 分，假若轉變成為以 10 分為滿分，平均分則為 6.58，屬剛合格。值得注意的，就是在 16 項目中，不及格的項目佔了 6 個，另外兩個則剛好在及格的界線上。

而且在很多項目上，得分的答案是「可能有關」，反映雖然受訪者所得的平均分在及格線上，但並沒有明顯表示其對性暴力問題具有很清楚的認識（見表 3.2）。

表 3.2 受訪者對性暴力認識的平均分

項目	意見 (%)			統計	
	明顯有關	可能有關	明顯有關	項目分數	項目信度
1. 唔理對方是否鍾意，就搭住佢膊頭又攞佢腰	16.6	53.4	29.7	4.4*	0.8204
2. 唔理對方想唔想睇，向佢展示猥瑣照片	56.1	34.1	9.6	7.3	0.8154
3. 唔理對方想唔想聽，繼續講鹹濕笑話	32.2	48.8	18.5	5.7*	0.8116
4. 情侶拍拖，情到濃時大家互相擁吻	5.1	20.2	73.9	8.5	0.8306
5. 讚賞或批評對方身材，令佢感到尷尬	18.4	48.4	32.3	4.3*	0.8143
6. 借頭借路用身體接觸對方身體	44.1	42.7	12.5	6.6#	0.8094
7. 對方拒絕約會，依然對佢死纏爛打	12.0	37.2	49.9	3.1*	0.8285
8. 大家同意一齊睇四仔	26.2	34.0	38.6	5.7*	0.8241
9. 暗示或明示要與對方造愛，假如拒絕，會對佢會有不利的影響	59.7	29.8	9.4	7.5	0.8209
10. 直接向對方表達好感，佢好開心接受	4.0	17.1	78.6	8.8	0.8317
11. 喺對方面前吹噓自己的性經驗	24.1	50.9	24.6	5.0*	0.8132
12. 佢話咗唔好，依然撫摸佢同親吻佢	61.8	31.1	6.4	7.8	0.8135
13. 強迫對方與自己造愛	81.8	12.7	4.7	8.8	0.8218
14. 趁對方飲醉酒、拍咗丸、在佢唔清醒時與佢造愛	72.7	21.8	5.2	8.4	0.8162
15. 佢話可以俾你錫，你跟住又撲又上	38.1	47.2	13.9	6.2#	0.8220
16. 不停 send 帶有猥瑣性字眼或相片的 e-mail 給對方	53.8	36.1	9.9	7.2	0.8135

項目分數以 10 為總分計算 *代表不合格

3.2.3 受訪者對性暴力的認識不高，直接影響其對一些性暴力行為的敏感程度，例如對一些性侵犯或性騷擾行為會疏於防範，以至可能較易成為性暴力的受害者，甚至可能成為受害者也不自覺。

3.3 對性暴力的認識與受訪者的年齡及性別

3.3.1 從雙變項交叉表列分析看，受訪者對性暴力的認識，與其性別並沒有關係，換言之，不論男、女受訪者，其對性暴力的認識都並不高，而其對性暴力的認識也沒有因其性別而存在任何差異($p=0.118$) (表 3.3.1)。

表 3.3.1 對性暴力認識與受訪者的年齡、性別及就讀班級

項目	年齡	性別	就讀班級
	Sig. Level	Sig. Level	Sig. Level
1. 搭膊頭攬腰#	0.000***	0.131	0.000***
2. 展示猥瑣照片	0.051	0.635	0.008**
3. 講鹹濕笑話#	0.001**	0.894	0.000***
4. 情侶互相擁吻	0.000***	0.286	0.000***
5. 讚賞或批評對方身材#	0.000***	0.005**	0.000***
6. 用身體接觸對方身體	0.000***	0.206	0.000***
7. 對方拒絕約會但仍死纏爛打#	0.001**	0.008**	0.000***
8. 大家同意一齊睇四仔#	0.000***	0.019*	0.000***
9. 暗示或明示要與對方造愛	0.015*	0.001**	0.02*
10. 直接向對方表達好感	0.000***	0.122	0.000***
11. 向別人吹噓自己的性經驗#	0.000***	0.124	0.000***
12. 對方話唔好依然撫摸親吻	0.000***	0.033*	0.000***
13. 強迫對方與自己造愛	0.000***	0.233	0.000***
14. 趁對方唔清醒時與佢造愛	0.167	0.035*	0.008**
15. 對方話可以親吻但又搵又上	0.042*	0.001**	0.03*
16. 不停向對方發出猥瑣 E-MAIL	0.150	0.028*	0.086

3.3.2 從另一角度看，受訪者對性暴力的認識，與其所就讀的班級及其年齡，則有頗強的相關性($p=0.000$)。具體來說，就讀較高年級的中學生，例如中四及以上，比就讀較低年級的學生，對性暴力問題的認識較少（表 3.3.2）。

表 3.3.2 受訪者對性暴力的認識與就讀班級

		對性暴力的整體認識			Total
		弱	中	強	
你今年讀 幾年級	中一	36.4%	54.5%	9.1%	100.0%
	中二	37.0%	56.6%	6.4%	100.0%
	中三	42.3%	51.1%	6.5%	100.0%
	中四	57.1%	39.9%	3.0%	100.0%
	中五	61.8%	38.2%		100.0%
	中六	54.4%	43.9%	1.8%	100.0%
	中七	100.0%			100.0%
總百分比		44.9%	49.4%	5.6%	100.0%

- 3.3.3 從受訪者的年齡來看，撇開 11 歲或以下的受訪者人數較少不計，從 12 歲的受訪者開始，年齡愈大，對性暴力認識少的人則愈來愈多，例如 18 歲組別，對性暴力的認識屬於「弱」的受訪者，就較 13 歲者多二成多(22.4%)，而相比 14 歲年齡組別者，也多出約 14 個百分點。相反，18 歲組別對性暴力認識屬於「強」的受訪者，只及 13 歲組別的五分之一（見表 3.3.3）。
- 3.3.4 在整體受訪者對性暴力問題認識普遍頗弱的前題下，上述數字並不表示年齡愈輕對性暴力認識愈高。我們需要解釋的，就是為什麼年紀較長的青年（例如 17 歲或以上、就讀中學較高年級者），比年紀較輕的受訪者（例如 16 歲以下、就讀中三以下者），對性暴力問題的認識更少和更欠缺警覺？造成這種現象的可能性，部分是因為較多年齡較長的青少年學生，在社交生活上開始與異性接觸，對親密的身體接觸有了經驗和興趣；與此同時，對雙方同意的親密行為與性侵犯的界線，卻感到模糊不清。相反，年紀較輕的受訪者，對兩性間的接觸反而會傾向較安全的選擇。因此，單從這項數字推斷年輕的青少年有較強的性暴力認識，明顯是不恰當的。

表 3.3.3 受訪者對性暴力的認識與受訪者年齡

% within 受訪者年齡

		對性暴力的整體認識			Total
		弱	中	強	
受訪者年齡	11	66.7%	33.3%		100.0%
	12	31.7%	58.1%	10.2%	100.0%
	13	34.1%	59.9%	5.9%	100.0%
	14	42.2%	49.2%	8.6%	100.0%
	15	49.7%	45.5%	4.8%	100.0%
	16	57.9%	39.4%	2.8%	100.0%
	17	48.0%	48.8%	3.2%	100.0%
	18	56.5%	42.4%	1.2%	100.0%
	19 歲或以上	50.0%	50.0%		100.0%
總百分比		44.6%	49.8%	5.6%	100.0%

3.4 性暴力行爲、身體侵犯與肢體暴力

爲進一步了解中學生對性暴力的認識，我們把量表項目分成兩組，分別是：

- (a) 直接身體接觸或侵犯：
- (i) 帶有直接身體接觸的性暴力行爲（包括項目 1、6、12、13、14、15）
 - (ii) 不帶直接身體接觸的性暴力行爲（包括項目 2、3、5、7、9、11、16）

(b) 肢體暴力的行使：

- (i) 涉及使用肢體暴力的性侵害（包括項目 1、6、12、13、15）
- (ii) 不涉及使用肢體暴力的性侵害（包括項目 2、3、5、7、9、11、14、16）

3.5 對身體接觸與性暴力的看法

3.5.1 歐、美地區很多不同研究都指出一個相似的發現，就是以爲性暴力定必涉及強迫性身體接觸；相反，沒有涉及直接身體接觸的，都不是性暴力行爲。這項研究發現，香港的中學生對性暴力也有相類似的看法。具體來說，接近七成受訪者(68.1%)，對沒有涉及直接身體接觸或侵犯的性暴力，認識都很低，而相對涉及直接身體接觸的性暴力行爲，認識屬於「低」的受訪者只有三成左右(31.7%)，不及前者的一半。另一方面，受訪者對帶有直接身體接觸或侵犯的性暴力，警覺性也顯著比較高。調查結果顯示，每四個受訪者中，就有一個對帶有直接身體接觸或侵犯的性暴力行爲有警覺，而對沒有直接身體接觸或侵犯的性暴力，有高警覺性的受訪者只有半成左右(6.5%)，前者是後者的四倍（表 3.5）。可見香港中學生對性暴力仍然有誤解，以爲性暴力必然涉及對身體的侵犯，因而對沒有直接侵犯身體的性暴力行爲，可能會疏於警覺和防範（見表 3.5）。

表 3.5 受訪者對帶有直接身體接觸的性暴力行爲的認識

	有直接身體侵犯 (%)	沒有直接身體侵犯 (%)
低	31.7	68.1
中	44.0	25.4
高	24.3	6.5

3.6 對性侵犯與肢體暴力的看法

3.6.1 部份社會人士對性暴力的看法，都容易把重點放置於對身體上「暴力的行使」方面，而所謂身體上「暴力的行使」，則被簡稱為「肢體暴力」。從這角度看，性暴力很容易被等同於其他的暴力/侵犯行爲，而沒有使用肢體暴力的性侵害，例如是語言性暴力、性騷擾等性暴力行爲，則很容易被忽視或排除。從綜合統計數字看，接近一半(46.6%)受訪者對不帶肢體暴力的性侵害認識低，而對帶有肢體暴力性侵害的認識低者不足三分之一(31.5%)；另一方面，超過六成受訪者(62.5%)對帶有肢體暴力的性暴

力行為有中度的認識，但對於不帶肢體暴力的性暴力行為的認識屬中等者只有四成(39.6%)，兩者也相差超過二十個百分點（表 3.6）。可見香港的青少年也傾向對涉及肢體暴力的性暴力較為警覺，而對沒有使用肢體暴力的性侵害則較為忽略。

3.6.2 此外，與整體研究結果相似，受訪者對不同類別性暴力的認識，與其性別沒有相關，但與其年齡及就讀班級有關。

表 3.6 受訪者對是否行使肢體暴力的性暴力行為的認識

	使用肢體暴力 (%)	沒有使用肢體暴力 (%)
低	31.5	46.6
中	62.5	39.6
高	6.0	13.7

3.7 受訪者忽略的性暴力行為

3.7.1 這項調查結果發現，最多受訪者忽略的性暴力行為，都圍繞在一些語言性暴力和性騷擾上面。例如：「讚賞或批評對方身材，令佢感到尷尬」、「唔理對方想唔想聽，繼續講鹹濕笑話」等行為，就被很多受訪者忽略。此外，一些被忽略的性暴力行為，明顯反映一些傳統被認同為男性的權力及習慣，例如：「唔理對方是否鍾意，就搭住佢膊頭又攞佢腰」，及「借頭借路用身體接觸對方身體」等行為，不單被男性受訪者所忽略，就是女性受訪者也不察覺這與性暴力有關，有些女性更視這些行為為男性的習慣，即所謂「男人就是這樣！」的觀念，使部分女性也把這些行為視為「正常」。

表 3.7 受訪者忽略的性暴力行為

項目	認識 (%)			統計	
	明顯有關	可能有關	明顯冇關	平均分	項目分數
唔理對方是否鍾意，就搭住佢膊頭又攞佢腰	16.6	53.4	29.7	0.87	4.4*
佢話可以俾你錫，你跟住又攞又上	38.1	47.2	13.9	1.23	6.2#
唔理對方想唔想聽，繼續講鹹濕笑話	32.2	48.8	18.5	1.13	5.7*
讚賞或批評對方身材，令佢感到尷尬	18.4	48.4	32.3	0.85	4.3*
借頭借路用身體接觸對方身體	44.1	42.7	12.5	1.31	6.6#
對方拒絕約會，依然對佢死纏爛打	12.0	37.2	49.9	0.61	3.1*

3.7.2 另一方面，親密關係之間，例如男女朋友之間的性暴力行爲，也容易被受訪者忽略，例如「佢話可以俾你錫，你跟住又搵又上」及「對方拒絕約會，依然對佢死纏爛打」等行爲，就是明顯的例子。以前者來說，很多人認爲約會性暴力的界線十分模糊，但既然可以給予對方某種程度的親密(例如親吻)，就沒有理由不知道或不接受進一步的親密行爲；況且，一些人也認爲男性的性慾望和性衝動是激發的，甚至是不可自控；一旦開始接受親吻，接著的行爲就是自然發生，不算性暴力。持這種看法的受訪者，男比女明顯多，並且存在頗強的性別相關性(顯著度爲 0.001**) (表 3.7.2)。當然，更值得注意的，就是仍有一成女性受訪者(10.8%)認爲「佢話可以俾你錫，你跟住又搵又上」這種親密關係間發生的行爲，與性暴力沒有關係，而也有接近一半女性受訪者(46.7%)覺得較爲不肯定，可見不單較多男性對存在於親密關係間性暴力較爲「想當然」，就是女性(普遍爲受害者)也有無所適從的感覺(表 3.7.2)。

表 3.7.2: 受訪者性別與「佢話可以俾你錫，你跟住又搵又上」

		又搵又上				總數	
		沒有作答	明顯有關	可能有關	明顯有關		
性別	沒有作答	性別	44.0%	44.0%	12.0%	100.0%	
	又搵又上	又搵又上	1.7%	1.4%	1.3%	1.5%	
	男	性別	.9%	33.3%	48.1%	17.7%	100.0%
	又搵又上	又搵又上	46.2%	36.3%	42.4%	54.0%	41.7%
	女	性別	.7%	41.7%	46.7%	10.8%	100.0%
	又搵又上	又搵又上	53.8%	62.0%	56.2%	44.7%	56.8%
總數	性別	性別	.8%	38.2%	47.3%	13.7%	100.0%
	又搵又上	又搵又上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四章 中學生的性暴力經驗

受訪者的性暴力經驗

究竟香港現時有多少中學生曾經有被性暴力侵害的經驗？首先，這項研究把被性暴力侵害的經驗分為「身體侵犯」與「非身體侵犯」兩類型，前者包括「被人借故接觸身體」、「自己話咗唔好，對方依然撫摸同親吻自己」、「自己飲醉酒、拍咗丸、在唔清醒時俾佢撫摸佢或係同佢造愛」及「被人強迫同佢造愛」等行爲；而後者則包括一些語言性暴力及性騷擾等行爲，例如「對方唔理自己想唔想聽，繼續講鹹濕笑話」、「對方唔理自己想唔想睇，向自己展示猥褻性的照片」、「對方喺自己面前吹噓佢嘅性經驗」、「對方借故追問自己嘅性經驗」及「不停收到帶有猥瑣性字眼或相片的 e-mail」等行爲。

4.1 非身體侵犯

4.1.1 是項調查發現，香港中學生遭受不帶肢體接觸的性暴力侵害，即一般所謂的性騷擾或語言性暴力行爲，情況頗爲嚴重。具體來說，接近四成受訪者(39.6%)曾經遭受「對方唔理自己想唔想聽，繼續講鹹濕笑話」的性騷擾，而其中被騷擾多於一次者合共超過三成(32.7%)；另外，也有二成半受訪者(24.1%)曾經被「對方喺自己面前吹噓佢嘅性經驗」，並因此而感到尷尬及被侵犯，其中被騷擾超過一次者超過一成半(15.9%)。除此之外，也有接近兩成(17.5%)中學生被「對方借故追問自己嘅性經驗」，其中超過一成(10.9%)被侵犯多於一次（見表 4.1）。

4.1.2 總的來說，受訪中學生中成爲前述不同形式不帶肢體侵犯的性騷擾受害者的比例，最少的项目也有一成(10%)，而最多則有接近四成(39.6%)（見表 4.1）。更值得注意的，就是上述發生的性暴力經驗，大部份都在受害者身上發生超過一次，而不少受害者更經歷過多次。調查結果一方面可見這些「非身體侵犯」型的性暴力，似乎已隱然成風，頗爲廣泛地發生在中學生身上。另一方面，可能由於語言或其他不帶肢體暴力的性侵犯，其施行往往被隱藏，加上中學生對此類型性侵犯行爲依然意識模糊，因此在騷擾後也難確定，也較容易被開脫，因而造成較高的重覆發生率。在這種情況下，如何加強中學生對較隱閉的性騷擾行爲的認識、敏感度和關注，並且提高其處理這些性騷擾的權力感和能力，實在值得留意。

表 4.1 受訪者遭性侵犯的經驗（非身體侵犯）

	被性侵犯事件	實際經驗 (%)			
		有一次	有幾次	有多次	總共
非 身 體 侵 犯	1. 對方唔理自己想唔想聽，繼續講鹹濕笑話	6.8	20.4	12.3	39.6
	2. 對方唔理自己想唔想睇，向自己展示猥褻性的照片	3.8	4.1	2.1	10.0
	3. 對方喺自己面前吹噓佢嘅性經驗	8.2	11.7	4.2	24.1
	4. 對方借故追問自己嘅性經驗	6.6	7.9	3.0	17.5
	5. 不停收到帶有猥褻性字眼或相片的 e-mail	4.8	5.6	2.8	13.2

4.2 身體侵犯

4.2.1 除了上述「非身體侵犯」型的性暴力經驗外，中學生遭遇帶有直接肢體侵犯的性暴力，例如非禮或強姦等，也十分嚴重。

4.2.2 是次調查發現，最多有超過三成的受訪中學生，曾經遭受等同非禮的性暴力行爲，包括「被別人借故觸碰自己身體」(32.6%)，及「自己話咗唔好，對方依然撫摸同親吻自己」(8%)。在曾有被非禮經驗的三成多受害者中，大部份被侵犯多過一次，例如在「被別人借故觸碰自己身體」的受害者中，被侵犯多過一次者就有八成多(81.9%)；而在「自己話咗唔好，對方依然撫摸同親吻自己」受害者中，被侵犯多過一次者也佔六成以上(62.5%)（見表 4.2）。雖然這次調查沒有資料顯示受害人重複被性侵犯是由同一或不同加害者所致，但也肯定的一點，就是大部份曾遭受性暴力（包括帶有或不帶肢體侵犯）的中學生，都不只是偶然不幸地遭到一次，相反，除非問題得到揭發及制止，重複的性暴力侵害顯然是個定律。

4.2.3 上述情況在更嚴重的「非禮」及「強姦」行爲，也有相似的現象。首先，有 3.8%中學生曾經一次、幾次，或多次在自己不清醒時被非禮或發生性行爲；而 3.6%更有被強姦的經驗（見表 4.2）。這個百分比表面看來並不太大，但其嚴重性則絕對不能忽視。以統計署 2001 年 9 月全港中學生人數為 456,455 人計算，即總共超過一萬六千名(16,432)中學生曾經有被強姦的遭遇；而曾在自己不清醒時被人非禮或與人發生性行爲者則有超過一萬七千人(17,345)。雖然上述兩類受害者可能存在身份重疊的情況，但這個數字本身，已清楚顯示香港中學生遭受嚴重性暴力的狀況，可是這個問題本身卻仍然未被社會人士關注。

4.2.4 同時值得留意的，就是嚴重的性暴力事件，與上述不帶肢體侵犯的性騷擾一樣，都出現高度重複發生率。舉例說，在曾經遭受強姦的受訪者中，接近六成半(63.9%)遭受幾次或多次侵犯；而在不清醒時被非禮或強姦的受訪者中，受侵犯多過一次者也有五成半(55.3%)（見表 4.2）。反映部份受害者在第一次被侵犯後，並沒有得到足夠的保護或自衛能力，同時也可能反映施暴者的欺壓，並沒有受到應有的懲處下，變相鼓勵了性暴力的繼續發生。

表 4.2 受訪者遭性侵犯的經驗（身體侵犯）

	被性侵犯事件	實際經驗 (%)			
		有一次	有幾次	有多次	總共
身 體 侵 犯	6. 被別人借故觸碰自己身體	5.9	19.2	7.5	32.6
	7. 自己話咗唔好，對方依然撫摸同親吻自己	3.0	3.3	1.7	8.0
	8. 自己飲醉酒、拍咗丸、在唔清醒時俾佢撫摸佢或係同佢造愛	1.7	1.0	1.1	3.8
	9. 被人強迫同佢造愛	1.3	1.0	1.3	3.6

4.3 曾被性侵犯者的年齡

4.3.1 在曾有被性侵犯經驗的受訪者中，以 16-18 歲及 18 歲以上組別的中學生為最多，其次是 13-15 歲組別。值得注意的，就是 12 歲或以下的受訪者，雖然年紀較輕，但在一些涉及身體侵犯的性暴力中，也有少部份已經成為了受害者。例如有 2.9% 年齡在 12 歲或以下的受訪者，曾經試過「自己話咗唔好，對方依然撫摸同親吻自己」，接近百分之二(1.8%)曾經試過「自己飲醉酒、拍咗丸、在唔清醒時俾佢撫摸佢或係同佢造愛」，而百分之一左右年齡在 12 歲或以下的受訪者(1.2%)曾經「被人強迫同佢造愛」（見表 4.3）。可見年齡較輕的中學生也有成為肢體性暴力的受犯者。

4.3.2 正如上述，16-18 歲及 18 歲以上組別的中學生是不同年齡組別受訪者中，受到性暴力侵害最多的。例如在非涉及身體侵犯的語言性暴力及其他性騷擾行為中，以 16-18 歲組別的受訪者經驗最多：超過四成(43.6%)表示曾經歷「對方唔理自己想唔想聽，繼續講鹹濕笑話」，接近三成(29.2%)試過「對方借故追問自己嘅性經驗」，也有四分之一受訪者(24.8%)「不停收到帶有猥褻性字眼或相片的 e-mail」。在涉及身體侵犯的性暴力事件中，一成左右(10.4%)年齡在 16-18 歲的受訪者，曾經試過「自己話咗唔好，對方依然

撫摸同親吻自己」，另外，差不多百分之五(4.5%)試過「自己飲醉酒、拍咗丸、在唔清醒時俾佢撫摸佢或係同佢造愛」，而且也有差不多百分之四(3.8%)曾經試過「被人強迫同佢造愛」(見表 4.3)。上述涉及身體侵犯的性暴力事件，在數字上看似很低，但是這些發生在中學生身上的性侵害行爲，性質都十分嚴重，而且對受犯者的身心也往往造成很深的傷害，因此實在不能低估其嚴重性。

- 4.3.3 而不論各年齡組別中，受訪者最普遍被侵犯的行爲，就是「被別人借故觸碰自己的身體」。這種性侵害行爲，未必是嚴重的「非禮」(Indecent assault)，反而是日常生活或兩性交往中，一直被看似無意但實質有意對對方身體的觸摸或觸碰。對於受犯者來說，是明顯感受到對方蓄意的觸摸或侵犯，而感到尷尬、不安，但很多時候也因為侵犯行爲未必很明顯，而且在社交禮儀的掩飾下，也猶豫於其模糊之處，所以就算當受犯者感到被侵犯，也不能或難於作出有效的反應。相反地，不少受犯者在被別人借故觸摸身體後，會產生/要面對自己內心很大的掙扎，例如：透過否定自己的感覺，合理化對方的侵犯行爲以作自我安慰，甚至產生自責的感覺，但往往不能夠或不懂得回應侵犯行爲，立時作出自我保護的對策，更未必敢作出舉報或反擊。

表 4.3 受訪者遭性侵犯的經驗與年齡

	被性侵犯事件	年齡 (%)				P value
		12 或以下	13-15	16-18	18 以上	
非 身 體 侵 犯	1. 對方唔理自己想唔想聽，繼續講鹹濕笑話	18.8	30.1	43.6	39.3	0.004**
	2. 對方唔理自己想唔想睇，向自己展示猥褻性的照片	6.5	11.1	20.3	21.4	0.054
	3. 對方係自己面前吹噓佢嘅性經驗	7.1	8.6	14.6	7.1	0.03*
	4. 對方借故追問自己嘅性經驗	14.7	23.4	29.2	21.4	0.000***
	5. 不停收到帶有猥褻性字眼或相片的 e-mail	9.4	15.2	24.8	39.3	0.000***
身 體 侵 犯	6. 被別人借故觸碰自己身體	27.1	37.8	47.4	46.4	0.000***
	7. 自己話咗唔好，對方依然撫摸同親吻自己	2.9	7.8	10.4	7.1	0.026*
	8. 自己飲醉酒、拍咗丸、在唔清醒時俾佢撫摸佢或係同佢造愛	1.8	3.8	4.5	/	0.112
	9. 被人強迫同佢造愛	1.2	3.6	3.8	3.6	0.029*

- 4.3.4 從卡方分析(chi Square)顯示，受訪者被性侵犯的經驗，與其年齡存在頗強的相關性。上述情況反映，少女的身體往往成爲被侵犯的對象，這在

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女性的身體如何被界定，而少女也往往不能逃避這種被界定的內容，甚至自己也肯定了這種界定。從調查結果看，在 16 歲以上的少女中，超過四成半表示有被「借故觸碰身體」的經驗，而 13-15 歲的少女，也有超過三成半有此經驗，可見對很多中學生來說，其普遍程度實在不容忽視（見表 4.3）。

4.4 性暴力的發生地點

表 4.4 性暴力發生的地點

發生地點	百分比
1. 學校	29.0
2. 在朋友家	16.1
3. 在公園或休憩地方	13.8
4. 在娛樂場所其他人	13.5
5. 在自己家	11.7
6. 其他	10.2

總數並不等於 100%，不包括沒有作答者

4.4.1 對於中學生來說，最多性暴力事件的發生地點，就是在學校(29%)。其次，超過一成半受訪者(16.1%)遭遇性侵犯的地點是在朋友家。此外，公園、休憩地方(13.8%)或娛樂場所(13.5%)，也是第三個受訪者表示性暴力發生的地方(見表 4.4)。

4.5 不同性暴力的發生地點

4.5.1 校園性暴力

是次調查發現，學校是中學生遭遇性暴力的「黑點」，所涉及的性侵犯事件十分廣泛，由涉及直接身體接觸的性暴力行爲，例如「被別人借故觸碰自己身體」，到不涉及直接身體接觸的性暴力行爲，例如「對方唔理自己想唔想聽，繼續講鹹濕笑話」、「對方唔理自己想唔想睇，向自己展示猥褻性的照片」，及「對方借故追問自己嘅性經驗」等。表 4.5.1 列出最多在學校發生的性暴力事件，每項平均的發生率都超過百分之三十。

表 4.5.1 最多在學校發生的性暴力事件

	被性侵犯事件	被侵犯經驗			
		1次	幾次	多次	平均
P	1. 被別人借故觸碰自己身體	21.4	32.3	42.1	32.6
N	2. 對方唔理自己想唔想聽，繼續講鹹濕笑話	23.0	30.1	40.3	32.1
N	3. 對方唔理自己想唔想睇，向自己展示猥褻性的照片	30.2	33.3	31.4	31.7
N	4. 對方借故追問自己嘅性經驗	25.2	36.4	29.4	31.0

4.5.2 在朋友家發生的性暴力

對於一些涉及直接身體接觸或是使用肢體暴力的性侵犯事件來說，「朋友家」可以說是這類問題的「熱門地點」。是項調查發現，平均超過四成(41.5%)曾經試過在自己飲醉酒、服用藥物、或其他原因以致在不清醒狀況下遭撫摸身體、企圖強姦，甚至強姦的受訪者，被侵犯的地點是在朋友的家中；而另外四成曾被性侵犯的受訪者(40.7%)，在不自願的情況下，在朋友家遭對方撫摸身體或親吻。更嚴重的，有接近四成(39%)的強姦或企圖強姦在朋友家中發生。表 4.5.2 詳列受訪者最經常在朋友家經歷的性暴力事件。

表 4.5.2 最多在朋友家發生的性暴力事件

	被性侵犯事件	被侵犯經驗			
		1次	幾次	多次	平均
P	1. 自己飲醉酒、拍咗丸、在唔清醒時俾佢撫摸佢或係同佢造愛	34.5	41.2	52.6	41.5
P	2. 自己話咗唔好，對方依然撫摸同親吻自己	31.4	51.8	35.7	40.7
P	3. 被人強迫同佢造愛	18.2	50.0	52.4	39.0

4.5.3 在娛樂場所發生的性暴力

是項調查發現，中學生在娛樂場所，例如 Karaoke, Disco 或酒吧等消費地方遭到的性暴力類型，與在朋友家中所發生的情況頗為相似。

表 4.5.3 最多在娛樂場所發生的性暴力

	被性侵犯事件	被侵犯經驗			
		1次	幾次	多次	平均
P	1. 自己飲醉酒、拍咗丸、在唔清醒時俾佢撫摸佢或係同佢造愛	34.5	47.1	36.8	38.5
P	2. 自己話咗唔好，對方依然撫摸同親吻自己	27.5	41.1	28.6	33.3
P	3. 被人強迫同佢造愛	22.7	43.8	33.3	32.2

4.5.4 在自己家中發生的性暴力

在中學生遭到性暴力侵犯的問題上，「家」似乎並不是個「安全島」。調查結果顯示，平均超過三成(32.2%)曾遭「被人強迫造愛」的受訪者，發生的地點就是自己的家。除了直接涉及身體接觸的性侵犯之外，平均兩成半(25.9%)曾遭「不停收到帶有猥瑣性字眼或相片的 e-mail」的騷擾都是在受訪者自己家中發生的，反映互聯網或電郵已打破『家』的四面圍牆，傳遞帶有「性暴力」內容的資料，開始對中學生構成了一些的困擾（見表 4.5.4）。

表 4.5.4 在自己家中發生的性暴力事件

	被性侵犯事件	被侵犯經驗			
		1次	幾次	多次	平均
P	1. 被人強迫同佢造愛	18.2	31.3	47.6	32.2
P	2. 自己飲醉酒、拍咗丸、在唔清醒時俾佢撫摸佢或係同佢造愛	24.1	17.6	52.6	30.8
P	3. 自己話咗唔好，對方依然撫摸同親吻自己	21.6	30.4	25.0	25.9
N	4. 不停收到帶有猥瑣性字眼或相片的 e-mail	25.0	29.0	21.3	25.9

4.6 誰是侵犯者

4.6.1 超過二成半受訪者(26%)表示，性暴力事件的侵犯者是其同學或其他的朋友，另外約一成半(14.5%)表示侵犯者是其男、女朋友。這項結果再一次肯定了海外及本地研究的發現，也打破了一般人的印象，以為性暴力事件都是由與受犯者不認識的陌生人所為，事實上，就本研究來說，性暴力事件很多時都是由與受犯者所認識的人，而由陌生人侵犯的事件，只有一成半左右(15.4%)。

- 4.6.2 此外，有 2.5%的受訪者表示所遭遇的性侵犯，侵犯者為其老師，雖然沒有說明是現時的老師還是過去的老師，也不能就此假定老師必然涉及濫用權力的問題，但顯然在社會對老師與學生的角色及對師生關係不斷改變的情況下，老師如何處理其權力、角色與行為，都十分值得關注。
- 4.6.3 除了上述的侵犯者外，分別有 1.9%及 2.1%的受訪者表示，其侵犯者為父母與其他親戚，反映家庭性暴力事件縱然在比例上不算高（合共 4%），但如果以香港中學生人口約四十五萬(456,455)，最少三成青少年中學生曾遭受身體上性暴力計算，約有六千(5,952)名中學生曾有家庭性暴力的經驗，究竟這些曾受侵犯的中學生現時的情況如何？是否懂得處理這種不愉快經歷？是否需要專業的協助？是否得到所需的協助？種種重要問題，都極需要社會人士的關注（見表 4.6）。

表 4.6 侵犯者是誰

侵犯者	百分比
1. 同學或其他朋友	26.0
2. 男、女朋友	14.5
3. 陌生人	15.4
4. 其他人	4.5
5. 老師	2.5
6. 其他親戚	2.1
7. 父母	1.9

總數並不等於 100%，不包括沒有作答者

4.7 不同類型性暴力的侵犯者

- 4.7.1 調查發現，在一些沒有涉及身體接觸的性暴力事件中，同學或其他朋友往往是這些事件的主要侵犯者，而男女朋友則是次要的侵犯者。在涉及身體接觸的性暴力事件中，除了「被人借故觸碰自己身體」一項，同學或其他朋友為最主要的侵犯者外，在其他的性暴力中，男女朋友被發現是最主要的侵犯者，反映在青少年學生的性暴力經驗中，「戀愛性暴力」或「約會強暴」的情況頗為普遍（見表 4.7）。

表 4.7 不同類型性暴力的侵犯者

被性侵犯事件				
非 身 體 侵 犯	1. 對方唔理自己想唔想聽，繼續講鹹濕笑話	同學/其他朋友 (28%)	男女朋友 (15.9%)	陌生人/初相識 (14.2%)
	2. 對方唔理自己想唔想睇，向自己展示猥褻性的照片	同學/其他朋友 (28.1%)	男女朋友 (25.7%)	陌生人/初相識 (19.8%)
	3. 對方喺自己面前吹噓佢嘅性經驗	同學/其他朋友 (27.1%)	男女朋友 (20.1%)	陌生人/初相識 (14.2%)
	4. 對方借故追問自己嘅性經驗	同學/其他朋友 (29.9%)	男女朋友 (26.9%)	陌生人/初相識 (15.6%)
	5. 不停收到帶有猥瑣性字眼或相片的e-mail	同學/其他朋友 (27.3%)	陌生人/初相識 (26.8%)	男女朋友 (21.8%)
身 體 侵 犯	6. 被別人借故觸碰自己身體	同學/其他朋友 (31.3%)	陌生人/初相識 (20.5%)	男女朋友 (19%)
	7. 自己話咗唔好，對方依然撫摸同親吻自己	男女朋友 (50.4%)	同學/其他朋友 (37.8%)	陌生人/初相識 (20%)
	8. 自己飲醉酒、拍咗丸、在唔清醒時俾佢撫摸佢或係同佢造愛	男女朋友 (44.6%)	同學/其他朋友 (27.7%)	陌生人/初相識 (21.5%)
	9. 被人強迫同佢造愛	男女朋友 (42.4%)	同學/其他朋友 (32.2%)	陌生人/初相識 (25.4%)

4.8 遭遇性暴力時會如何處理或應付？

4.8.1 對很多人來說，遭遇性暴力是個極不愉快，同時又充滿驚愕的經驗，也因此，不少人遭遇性暴力時完全不知如何應付，有些則在事後才向身邊極少數親密的人傾訴，一般來說，懂得即時應付而又能作出有效反應的並不多。在這項研究的中學生中，只有三成(31.7%)即時向對方表示不滿，另外，也有二成受訪者(20.9%)的應付方法是向朋友或同學投訴。然而，只有一成半(14.1%)則向家人投訴或傾訴。必須提出的，就是一些較積極的受訪者，可能會同時採用幾種不同的應付方法。事實上，在即時向對方表示不滿的受訪者中，超過四成(41.9%)也同時向同學或朋友傾訴，而超過二成半(27.2%)則同時向父母投訴或傾訴。

4.8.2 除了少部份受訪者即時向對方表示不滿外，超過一成半受訪者(16.8%)在遭遇性暴力侵犯時，只有「唔出聲、當冇事」，反映受犯者一方面承受了性暴力的打擊，另一方面也完全不知道應該如何處理，於是只有採取最消極的逃避方法。此外，受訪者也可能因自己在心理上未能處理被侵犯的經驗，因而採用了「自我否定」的心理防衛機制，而結果可能會更內疚，更退縮，也更不可接受自己受侵犯的事實，及日後更不知如何面對兩性關係的建立。

- 4.8.3 除此之外，也有超過一成受訪者(11.2%)明確表示遭遇性暴力事件時，不知如何處理。這裡要指出的不是中學生的不濟，而是要明白性暴力對受犯者來說是個很不愉快的經驗；這些對身心傷害很深的性暴力行爲，對受犯者更帶來了極可怕且不易忘掉的回憶，連一般的成年人，在受害後都會感到不容易處理，因此適當及適時的協助是必須的。
- 4.8.4 然而，研究結果仍顯示，分別只有一成左右受訪者，在遭遇性暴力事件後，會向社工(12%)或老師(10.1%)投訴或傾訴，反映在現時的服務機制下，中學生在遇事後向專業人員尋求協助者並不多。這數字未必立刻反映專業協助者的問題，反而揭示因爲現時老師及學校社工的角色及訓練背景，很少有針對性暴力問題的訓練，而且在日常與學生的互動中，也可能對類似的學生問題並不太敏感。在這背景下，較少學生在遇事後向老師或社工尋求協助，也是可以理解，但問題是面對部分學生未能有效處理性暴力侵害的情況，而現有服務機制又未能有效把服務配合，究竟如何可更有效協助有需要的同學，實在是政府以至社會服務專業內必須要面對的問題（見表 4.8）。

表 4.8 遭到性侵犯如何處理

處理方法	百分比
1. 即時向對方表示不滿	31.7
2. 向朋友或同學投訴	20.9
3. 唔出聲、當冇事	16.8
4. 向家人投訴或傾訴	14.1
5. 報復	12.7
6. 向社工投訴或傾訴	12.0
7. 報警	11.9
8. 唔知點處理	11.2
9. 向老師投訴或傾訴	10.1
10. 其他	3.4

#受訪者可選超過一個答案 Total > 100%

4.9 性暴力類型與處理方法

4.9.1 基本上受訪者處理性暴力問題的方法，主要不外乎「即時表示不滿」、「向朋友或同學投訴」，和「唔出聲/當冇事」。這三種處理性暴力問題的方法，跟所受到的性暴力行爲的類型，並沒有顯著的關係。然而，值得注意的，就是受訪者在處理一些嚴重的性暴力侵害時，更多人傾向沉默和不敢發聲，反映青少年性暴力受犯者，在遭遇一些較嚴重的暴力行爲時，充滿著恐懼、憤怒、自責與矛盾的心態。這種心態的結果，往往導致受犯者不知如何處理，也因此而不敢作聲。問題是受犯者在受到性暴力創傷，以沉默來處理問題的，往往得不到應有的協助，以致出現問題越嚴重的受犯者，愈得不到應有的協助的現象（見表 4.9）。

表 4.9 性暴力類型與處理方法

		被性侵犯事件			
非 身 體 侵 犯	1.	對方唔理自己想唔想聽，繼續講鹹濕笑話	即時表示不滿 (33.6%)	向朋友投訴 (23.3%)	唔出聲/當冇事 (17.7%)
	2.	對方唔理自己想唔想睇，向自己展示猥褻性的照片	即時表示不滿 (32.9%)	唔出聲/當冇事 (21.6%)	向朋友投訴 (21%)
	3.	對方喺自己面前吹噓佢嘅性經驗	即時表示不滿 (31.6%)	向朋友投訴 (22.4%)	唔出聲/當冇事 (18.2%)
	4.	對方借故追問自己嘅性經驗	即時表示不滿 (36.1%)	唔出聲/當冇事 (21.8%)	向朋友投訴 (21.4%)
	5.	不停收到帶有猥褻性字眼或相片的e-mail	即時表示不滿 (34.5%)	唔出聲/當冇事 (22.3%)	向朋友投訴 (19.1%)
身 體 侵 犯	6.	被別人借故觸碰自己身體	即時表示不滿 (34.8%)	向朋友投訴 (24.7%)	唔出聲/當冇事 (19%)
	7.	自己話咗唔好，對方依然撫摸同親吻自己	即時表示不滿 (38.5%)	向朋友投訴 (28.9%)	唔出聲/當冇事 (26.7%)
	8.	自己飲醉酒、拍咗丸、在唔清醒時俾佢撫摸佢或係同佢造愛	唔出聲/當冇事 (27.7%)	即時表示不滿 (21.5%)	報警 (20%)
	9.	被人強迫同佢造愛	唔出聲/當冇事 (32.2%)	即時表示不滿 (20.3%)	唔知點處理 (18.6%)

4.10 各種處理方法是否有效？

4.10.1 雖然只有一成多受訪者(11.9%)表示在遭受性暴力時會報警處理，但絕大部份(71%)採取報警這方法者，都肯定其有效性。至於最多受訪者選擇的方法，例如「即時向對方表示不滿」、「向朋友或同學投訴或傾訴」及「唔出聲、當冇事」等，受訪者對其成效並未給予較高的評價。這反映受訪

者一方面知道其採用的方法並不太有效，但同時又未能或不願意採用其他更有效的方法。這狀況對一些性暴力的受犯者來說，只有百害而無一利（見表 4.10）。

表 4.10 遭遇性暴力事件怎樣處理

處理方法	是否有效		
	有效	一半一半	冇效
1. 報警	71.0	15.9	13.1
2. 報復	57.1	33.0	9.8
3. 向家人投訴或傾訴	54.3	41.7	3.9
4. 向社工投訴或傾訴	52.3	40.4	7.3
5. 向老師投訴或傾訴	48.5	46.4	5.2
6. 即時向對方表示不滿	41.8	51.4	6.7
7. 向朋友或同學投訴	30.9	59.6	9.6
8. 唔出聲、當冇事	18.5	37.7	43.8

4.11 事後有沒有搵人幫？

4.11.1 大部份曾遭遇性暴力的受訪者(72.3%)，在事後都沒有尋求別人協助，而有尋求協助者只有不足三成(27.7%)（見表 4.11）。

表 4.11 有沒有尋求協助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有	139	27.7	27.7	27.7
	冇	363	72.3	72.3	100.0
	Total	502	100.0	100.0	

#已扣除不適用樣本

4.12 找甚麼人協助？

- 4.12.1 這問題具體了解有尋求外界協助的受訪者，究竟尋求誰的協助。結果顯示，朋友是絕大部份有尋求協助的受訪者(69.9%)的首選對象，其次才是父母(10.6%)和社工(8.8%)，而前者與後二者的百分比差距，分別是七倍和八倍，可見對中學生來說，同學或朋友在其心目中的位置，遠比父母和社工可接近（見表 4.12）。
- 4.12.2 然而問題是，一方面最多受訪者尋求朋友的協助，但同時又最少受訪者(10.1%)認為朋友的協助十分有用，這明顯反映中學生的無奈；另一方面，雖然只有少數受訪者尋求父母的協助，但當中卻最多人(50%)承認父母的協助十分有用，這個現象反映中學生所面對的矛盾和兩難：一方面與同學或朋友的關係最親近，最容易傾訴，但傾訴後所得到的協助卻並不太有用；另一方面與父母的距離好像比較遠，平日也不易傾訴，遇事時也怕受到責罵，但事實上卻可以提供最有用的協助（見表 4.12）。因此，如何強化親子關係，使之變為距離更近和更容易溝通，似乎是改善中學生面對性暴力的支援網絡問題的核心。

表 4.12 找誰協助？

	協助者 (%)	十分有用 (%)
朋友	69.9	10.1
父母	10.6	50.0
社工	8.8	20.0
老師	6.2	28.6
其他	4.4	80.0

4.13 爲什麼不找尋協助

4.13.1 沒有尋求協助的受訪者不尋求協助的原因，最多兩項分別爲「搵咗都有用、幫唔到」(14.4%)及「唔想俾人知」(14.1%)，此外，也有一成(10%)表示不知可以找誰幫(表 4.13)。反映「尋求協助」這事情看來簡單，但真的在實際生活上遇到性暴力問題時，「找人幫助」對很多中學生來說，卻是一個難題。一方面要克服不少心理障礙，例如羞恥、無用感等；另一方面又要克服對求助後可能帶來後果的恐懼，例如公開自己的私隱，並且要再次面對性暴力的可怕回憶等。如何幫助中學生正確認識性暴力問題，使其了解受侵犯並非個人的恥辱，也不必過份自責，以至協助受害者對求助建立一個正面的態度，是社會極需正視的問題(見表 4.13)。

表 4.13 不尋求協助的原因

點解唔搵人幫	百分比
1. 搵咗都有用、幫唔到	14.4
2. 唔想俾人知	14.1
3. 唔知搵邊個幫	10.0
4. 自己個心好亂	7.5
5. 冇人可以幫得到	6.4
6. 其他	7.9

扣除沒有作答者 Total ≠ 100%

第五章 中學生對戀愛性暴力的態度

5.1 整體態度

5.1.1 整體來說，受訪中學生對戀愛中的性暴力行爲，大致都持較小心的態度。基本上，在量表中大部份戀愛性暴力行爲的支持度，都不超過二成。然而，進一步解讀數據，可發現幾個值得關注的情況：

- (i) 雖然平均不足二成中學生對不同戀愛性暴力行爲持支持或贊成的態度，但在其中六個項目中，有二成至三成多的受訪者，對所列出的戀愛性暴力行爲，態度只是模稜兩可，反映頗多的中學生，對戀愛性暴力的界線及對其理解，顯得頗為模糊和不肯定。事實上，在親密關係中或在戀愛中，男性往往假定女性既然願意進入一段親密感情，就必然願意把身體或「性」都交上，這種錯誤的觀念導致男性在親密關係中，忽視女性對身體和性的自主權；另一方面，有時女性也可能內化了同樣的觀念，以為自己不在性方面滿足男性，就是自己的「失職」。上述觀念對現時中學生對戀愛性暴力的影響不容輕視。
- (ii) 男性比女性更多接受戀愛性暴力行爲，而且根據卡方測試，男、女性的差異十分明顯。例如超過二成(20.2%)男中學生贊成「就算唔係好願意，俾男朋友撫摸身體/撫摸女朋友都唔算非禮」，是女中學生差不多一倍(11.7%)；一成半男受訪者(15.9%)贊成「男朋友有性需要，都應該盡量去滿足佢」，而贊成的女性只有不足半成(3.6%)，贊成的百分比是男性的五分之一；另外，二成半男同學(26%)贊成「如果同自己男/女朋友造愛，對方唔願意都唔算係強姦」，但女性贊成者是一成半多(17.8%)，較男性少近一成。
- (iii) 在一些涉及身體侵犯的戀愛性暴力事情上，中學生特別是男性的支持度頗高，例如超過兩成半(26%)男同學贊成「如果同自己男/女朋友造愛，對方唔願意都唔算係強姦」，也有兩成男同學贊成「就算唔係好願意，俾男朋友撫摸身體/撫摸女朋友都唔算非禮」，反映部份中學生傾向把戀愛中的身體侵犯也合理化（見表 5.1）。

表 5.1 受訪者對戀愛性暴力的看法

戀愛中的性暴力	性別	十分贊成	贊成	一半一半	唔贊成	十分唔贊成	χ^2 p-value
1. 就算唔係好願意，俾男朋友撫摸身體/撫摸女朋友都唔算非禮	男	9.8	10.4	37.7	24.1	17.9	0.000***
	女	2.9	8.8	45.4	24.4	18.5	
2. 男朋友有性需要，都應該盡量去滿足佢	男	8.9	7.0	28.1	28.5	27.6	0.000***
	女	1.3	2.3	16.1	38.3	42.0	
3. 女子雖然話唔想攞，其實只係扮純情	男	9.2	8.0	38.5	25.7	18.5	0.000***
	女	1.9	4.2	23.5	33.4	37.0	
4. 女子多數鍾意男子 man 啲，所以男子有時「夾硬嚟」都有乜唔妥	男	7.9	5.1	30.4	30.8	25.8	0.000***
	女	1.8	3.7	17.0	36.5	40.9	
5. 如果同自己男/女朋友造愛，對方唔願意都唔算係強姦	男	15.7	10.3	22.0	23.0	29.0	0.000***
	女	8.5	9.3	17.3	24.4	40.5	
6. 「性暴力」只是小問題，不應小題大做	男	7.0	3.9	17.3	27.3	44.5	0.000***
	女	2.0	1.3	10.4	28.5	57.7	
7. 遇到性暴力最好係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男	5.6	5.3	16.2	23.2	49.8	0.000***
	女	1.6	0.6	10.6	25.9	61.3	
8. 被人「攞」只係反映自己有吸引力及條件好、唔係一件好差嘅事	男	6.4	3.7	23.4	28.9	37.6	0.000***
	女	1.3	2.3	11.2	32.8	52.5	
9. 其實我對「性暴力」認識好少	男	13.0	18.9	42.8	11.8	13.5	0.003**
	女	8.4	17.7	51.5	11.0	11.3	
10. 現在香港青少年被性暴力侵犯都幾嚴重	男	14.8	23.3	41.5	8.3	12.1	0.000***
	女	15.1	35.2	34.0	6.0	9.8	
11. 就算這種情況發生喺我身上，我都唔知點處理	男	6.7	8.6	36.1	23.1	25.5	0.000***
	女	6.7	16.0	39.4	20.8	17.2	
12. 發生性暴力事情，其實主要係女子自己要負責	男	5.3	3.2	29.5	26.3	35.6	0.000***
	女	1.8	2.8	14.2	27.2	53.9	

5.2 戀愛性暴力項目的探討

5.2.1 情侶間的愛撫

情侶之間的相互愛撫，可以理解為一種親密和愛意的表達。不過，雙方亦必須明白，愛撫不是單方面的，而是建基於兩者之間的默契和同意。祇要有一方表示不同意，另一方亦必須要體諒，不作愛撫，或停止愛撫，以示尊重。是次調查反映，無論是男性(42%)，還是女性受訪者(42.9%)，均有超過四成表示唔贊成，或十分唔贊成。另一方面，超過三成半(37.7%)男性受訪者表示一半一半，而女性受訪者表示同樣意見者則佔四成半(45.4%)。這可能反映出有不少受訪者縱使明白到在不願意的情況下向對方進行愛撫，會構成非禮，也感到難於啓齒，或是受到情侶關係影響，對個人及雙方的權利及意願自主不清，以至在過程中不敢一口咬定自己或對方有否充分表達不願意的權利。男女之間的百分比差異為 7.7%。這可能反映，女性受訪者在這方面的掙扎可能比男性較多，或是多會考慮對方的感受，以免對方因遭拒絕而覺不悅。頗令人憂慮的情況是，在男性受訪者中，約有一成(10.4%)認同這種性暴力行爲，另外亦有接近一成(9.8%)表示十分認同。女性受訪者中，表示贊成(8.8%)，或十分贊成(2.9%)，所佔百分比比較低，差距約一成左右(8.5%)。根據卡方測試值顯示(0.000***)，男女顯然有別。這表示女性較男性更為抗拒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愛撫，並認為這種情況與非禮無異(見表 5.1)。

5.2.2 滿足男朋友性需要

當被問及「男朋友有性需要，都應該盡量去滿足佢」，男女受訪者的回應似乎存有更大差異。女性受訪者中，超過四成(42.0%)斬釘截鐵作出否定，表示十分不贊成，亦有接近四成(38.3%)表示唔贊成，合計約為八成(80.3%)。男性受訪者方面，有關的百分比分佈分別為 27.6%、28.5%，合共 56.1%。換言之，以唔贊成及十分唔贊成的百分比合計而言，男女之間的差別為 24.2%，不可謂不驚人。至於表示一半一半的受訪者中，男性為 28.1%，女性則為 16.1%，相差超過一成(12.0%)。性是人的本能，也是人類的基本需要，但性行爲亦必須基於雙方的意願。情侶間相互尊重對方的感受和意願，從來都是重要的。不過，約有一半(15.9%)男性受訪者卻對此項提問表示贊成(7.0%)，或十分贊成(8.9%)，在女性受訪者中，表示同樣意見的百分比，分別為 2.3%，1.3%，合計不超過半成(3.6%)。同樣地，與上題一樣，從卡方測試值顯示(0.000***)，性別差異是十分明顯的。這反映，有部份男性受訪者在性方面，總以男性需要為依歸，女性祇被視為從屬者，或跟從者。但是次調查卻顯示，絕大部份女性對此是不無異的。女性與男性一樣，在性方面，同樣享有主權，輕蔑不得(見表 5.1)。

5.2.3 女性扮純情的迷思

在性方面，男女雙方表達的需要或不願意，都應該被受尊重的。但在男尊女卑的價值觀念下，女性往往處於劣勢一方，就算「女仔雖然話唔想攞，其實只係扮純情」的迷思，仍然有其市場。是次調查反映，接近四成(38.5%)男性表示一半一半，而女性的相關百分比為兩成半左右(23.5%)，相差超過一成半(15.0%)。這種差異情況，當然與兩性在贊成與否的百分比有關。首先，對此帶有歧視和迷思的語句，表示反對的男性受訪者約佔四成(44.2%)，但女性則佔七成(70.4%)，相差達二成半之多(26.2%)，顯然女性受訪者的反對程度是遠高於男性的。相反，表示認同的女性為 6.1%，男性則超於一成半 17.2%，難怪乎卡方測試值顯示(0.000***)也同樣顯示巨大性別差距。青年工作者一方面要著力鼓勵女性在性暴力方面敢於說不，但同時亦要加緊教育男性尊重女性的聲音及意願，並同時反思父權社會對女性的壓抑和施虐問題。如果容忍這種迷思繼續存在，視女性說不為矯揉造作，扮純情，未免祇會置女性於次要，甚至是弱勢的位置（見表 5.1）。

5.2.4 「夾硬嚟」是女性所喜歡？

相比於上一語句，這題的重點在於強調男性可以在性方面任意罔為，即俗語說「夾硬嚟」。令人覺得稍為舒一口氣的情況是，對此表示認同的祇佔少數，男性受訪者為 13.0%，女性受訪者為 5.5%，有關百分比，分別比上題低了 4.2%及 0.6%。不過，我們對此亦不能掉以輕心，畢竟，依然有接近一成半男性受訪者表示認同，而其中亦有超過半成(7.9%)表示十分贊成。同樣地，卡方測試值(0.000***)也佐證了男女有別的情況。明顯不過，可以「夾硬嚟」的想法，若真的付諸實行，不單是構成非禮或強姦的惡行，更會對受犯女性造成非常沉重的打擊和心理壓力，是千萬要不得的。另一種迷思值得注意的是，就是把「man 啲」和「夾硬嚟」等同起來。有不少性別學者均認為男性化的表現可以是溫柔和體貼的，而男性也毋須以「夾硬嚟」等暴力行為來證明自己是「man 啲」（見表 5.1）。

5.2.5 「唔願意做愛都唔算強姦」

在法律上，強姦當然比非禮更為嚴重。若以第一題有關非禮的問題與這條問題相比較，調查反映受訪者的意見出現兩極化的現象。首先，以十分唔贊成的意見而言，男性在非禮及強姦這兩條問題上的百分比分別為 17.9%及 29.0%，而女性的相關百分比則為 18.5%及 40.5%。這顯示，不論受訪者性別，反對強姦的比例，遠遠高於非禮的百分比，其中尤以女

性受訪者的差別更大(22.0%)，約為男性受訪者(11.1%)兩倍。這反映出有不少受訪者認同雙方表示願意後才能造愛，否則便會構成強姦。但出奇地，在表示贊成或十分贊成是項句子的另一端，卻比有關非禮一題的百分比更高。以男性受訪者而言，「非禮」題的百分比合計為二成(20.2%)，而「強姦」題則為二成半左右(26.0%)。女性方面，相關百分比分別為一成(11.7%)及一成半左右(17.8%)。這顯示，有不少受訪者似乎輕視了非自願性的性交的嚴重性，其中尤以男性更甚（卡方測試值同樣為 0.000***）（見表 5.1）。

5.2.6 性暴力只是小事？

在青少年受訪者眼中，「性暴力」究竟是怎樣的一回事，是小事，還是大件事？是次調查顯示，絕大部份受訪者均反對「性暴力只是小問題，不應小題大做」，其中約八成半(86.2%)女性，以及約七成(71.8%)男性表示唔贊成，或十分唔贊成。這亦是在云云十二條問題中，受訪者最能表現其正面意見的其中一題。以相反意見而言，認同「性暴力只是小問題，不應小題大做」的男性佔一成(10.9%)，女性則低於半成(3.3%)。同樣地，與上述各題一樣，依舊是男女有別，女性對「戀愛中的性暴力」的重視程度或敏感度，遠高於男性（卡方測試值為 0.000***）。但無論如何，受訪者對「性暴力」的重視，是值得我們欣喜的。當然，這並不表示受訪者對環繞於「性暴力」的各種迷思及課題都必定有深刻的認識（見表 5.1）。

5.2.7 性暴力問題最好大事化小

那麼，若遇到性暴力，受訪者的傾向又會是怎樣呢？是否「最好係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是次調查顯示，受訪者的意見大都是積極的。男性當中，接近七成半(73.0%)反對「遇到性暴力最好係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看法或做法，女性所佔相關比例更高，超過八成半(87.2%)。而對此表示十分唔贊成的男女百分比，亦是相當之高，分別為五成(49.8%)及六成(61.3%)。相反，可以預料得到，表示贊成或十分贊成的意見肯定不高，男性所佔百分比為一成(10.9%)，女性祇佔 2.2%。縱然如此，就此問題，男女依然有別（卡方測試值為 0.000***），換言之，女性受訪者似乎更不甘於把性暴力視若無睹。當然，實際上女性是否能一往無前，把自身所遇到的性暴力問題，提出及進一步處理，甚至交由有關當局跟進，則仍然要考慮很多複雜的因素。但無論如何，肯去表達自身的意願，未嘗不是一個好開始（見表 5.1）。

5.2.8 被人「攬」等於有吸引力

「攬」人，直等於性暴力。若以此反證受犯者的吸引力及條件好，以淡化問題的嚴重性，未免把性暴力合理化，祇會傾向於把性暴力問題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這種做法也很容易將問題核心轉移，甚至倒果為因，把問題的根源推到受犯者身上。就此項問題，受訪者所表達的意見，與上述問題有相類似的百分比分佈。在認同這種負面看法方面，男女兩性的百分比分別為 10.1%及 3.6%。很明顯，兩性差別仍然很大（卡方測試值為 0.000***）。事實上，是次調查顯示，與上題比較，男性表示一半一半者的意見，由 16.2%提升至 23.4%，但女性的相關百分比仍然是十分接近的，分別為 10.6%及 11.2%，相差不足一個百分點(0.6%)（見表 5.1）。

5.3 對性暴力的認識及處理

5.3.1 對性暴力認識多少？

「其實我對「性暴力」認識好少」。當面對這條問題時，受訪者究竟有何回應呢？其中最為突出的回應是「一半一半」，男女百分比分別為四成(42.8%)及五成(51.5%)。若把同意與不同意的情況相互比較，我們便會發現自認認識不足的百分比是略高的。在男性受訪者中，三成(31.9%)認為認識好少，至於認識並不少的則佔二成半(25.3%)。女性方面，前者約佔二成半(26.1%)，後者則佔約兩成(22.3%)。一方面，祇有不足四分之一受訪者表示對性暴力問題有所認識，當然並不理想。不過，受訪青少年敢於表達不足，亦未嘗不是一件好事，這起碼可以反映青少年人在這個課題的認知上的龐大需要（見表 5.1）。

5.3.2 性暴力的嚴重程度

在受訪者眼中，現在香港青少年被性暴力侵犯的問題究竟有幾嚴重呢？調查顯示，接近四成(38.1%)男性受訪者認為嚴重，另外有一半(50.3%)女性受訪者表示同樣意見。這一方面反映問題的嚴重性，另一方面亦反映女性的意見是更傾向於負面的。認為一半一半的男女比例為四成(41.5%)及三成半(34.0%)，至於傾向於認為並不嚴重的則分別祇有二成(20.4%)及一成半(15.8%)。看來，從受訪者角度出發，性暴力問題並不陌生，且被看成是值得關注的課題。性暴力問題是不可少看的，不論是教育或危機處理，當局及民間似乎有必要投放更多資源和心血（見表 5.1）。

5.3.3 不知如何處理性暴力

處理性暴力，顯然是相當敏感的工作。可以想像得到，受犯者的惶惑及無助是十分厲害的。「就算這種情況發生在我身上，我都唔知點處理」正好是不少受犯人的寫照。調查反映，對此問題表示「一半一半」的男女比例分別為三成半(36.1%)及四成左右(39.4%)，兩性差距並不算很大。但在反對意見中，男性受訪者所佔百分比接近一半(48.6%)，女性則不足四成(38%)。這可能反映，男性少於考慮自己是受犯人，就算自己是施虐者，也少於考慮女朋友的困難處境。相反，在表示認同的受訪者中，男性佔一成半(15.3%)，女性則超逾兩成(22.7%)，相差超過半成(7.4%)。這種性別差異，與卡方測試值(0.000***)是十分吻合的(見表 5.1)。

5.3.4 性暴力是女性的責任？

父權社會對女性的壓制是多方面的，其中一項就是性暴力。女性一方面成為性暴力受犯者，但另一方面，卻又往往被指罵為悲劇的罪魁禍首，使女性遭遇的處境更為難堪。「發生性暴力事情，其實主要係女仔自己要負責」？究竟有多少受訪者對此表示認同呢？值得注意的是，超過一半(53.9%)女性受訪者極之反對這種歧視女性的看法，男性則祇佔三成半(35.6%)。至於表示唔贊成的男女百分比則相若，同為超過兩成半(26.3%，27.2%)。相反，接近一成(8.5%)男性受訪者贊成(3.2%)或十分贊成(5.3%)這種意見，另外有半成(4.6%)女性受訪者表達相同意見。無論贊成也好，反對也好，兩性差別依然存在(卡方測試值同樣為 0.000***)。女性的反抗聲音，我們不能充耳不聞，但男性隱含的迷思也不容忽視(見表 5.1)。

第六章 中學生的性知識

6.1 受訪者的性知識是否足夠

6.1.1 調查結果顯示，有大部分的受訪者(51%)覺得自己的性知識只是一般，有約百分之四(3.9%)的受訪者覺得自己性知識是十分不足夠，亦有百分之九(9%)覺得自己性知識是不足夠；只有百分之七的受訪者(7%)覺得自己有十分足夠的性知識，也有一成的受訪者(11.1%)覺得自己是有足夠的性知識。綜合來說，有超過一半的受訪者(51%)覺得自己的性知識只是一般，而不能忽視的是有一部份受訪者自覺性知識不足或十分不足的，共約佔一成(12.9%)（見表 6.1）。

表 6.1 受訪者的性知識是否足夠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沒有作答	56	3.3	3.3	3.3
	十分足夠	117	7.0	7.0	10.3
	足夠	185	11.1	11.1	21.4
	一般	853	51.0	51.0	72.4
	不足夠	150	9.0	9.0	81.4
	十分不足夠	65	3.9	3.9	85.2
	有意見	247	14.8	14.8	100.0
總數		1673	100.0	100.0	

6.2 受訪者的性知識來源

6.2.1 在性知識來源方面，有近四成的受訪者(39.6%)是從同學或朋友取得性知識，亦有近四成(35.4%)的受訪者是從老師得知性知識，有 32.7%的受訪者是從報紙/雜誌/漫畫中得知性知識，其次有兩成(21.5%)的受訪者是從書籍中得知性知識，亦有一成多(10.8%)是從社工得到性知識，不足一成(9.8%)是從家長得知性知識。總括而言，青少年學生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得到性知識，分別是同學或朋友、老師及報紙/雜誌/漫畫（見表 6.2）。

表 6.2 性知識來源

性知識來源	百分比
1. 同學或朋友	39.6
2. 老師	35.4
3. 報紙/雜誌/漫畫	32.7
4. 書籍	21.5
5. 社工	10.8
6. 家長	9.8
7. 其他	9.2

可選多項答案 Total > 100%

6.3 有性問題會否向老師求助？

6.3.1 青少年學生若在性方面有任何問題，有超過三成(31.9%)受訪學生是不會向老師求助；另外，有三成多(30.1%)受訪者表示無意見，亦有接近三成受訪學生(27.5%)表示「一半一半」會向老師求助，只有近一成(6.6%)受訪者是會向老師求助（見表 6.3）。

表 6.3 有性問題會可向老師求助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沒有作答	67	4.0	4.0	4.0
	會	110	6.6	6.6	10.6
	一半一半	460	27.5	27.5	38.1
	唔會	533	31.9	31.9	69.9
	冇意見	503	30.1	30.1	100.0
	總數	1673	100.0	100.0	

6.4 想不想得到更多的性知識

6.4.1 有超過一半(53.3%)受訪者只是「一般」想在學校得到更多的性知識。十分想從學校得到更多性知識的受訪者超過一成(11.4%)，亦有超過一成(13.2%)的受訪者是想從學校得到更多的性知識。有接近一成(9.3%)的受訪者是不想在學校得到更多的性知識，亦有近一成(9.1%)的受訪者是十分不想在學校得到更多的性知識。綜合而言，想在學校得到更多性知識的受訪者是為數不少的，共超過兩成(24.6%)（見表 6.4）。

表 6.4 想不從學校得到更多性知識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沒有作答	63	3.8	3.8	3.8
	十分想	190	11.4	11.4	15.1
	想	221	13.2	13.2	28.3
	一般	892	53.3	53.3	81.6
	唔想	155	9.3	9.3	90.9
	十分唔想	152	9.1	9.1	100.0
	總數	1673	100.0	100.0	

第七章 迴響及建議

- 7.1 中學生嚴重地暴露於不同形式的性暴力，對青少年造成不可估計的傷害：
- 7.1.1 調查結果令人震驚是我們的中學生嚴重地暴露於不同程度、不同類型的性暴力侵害；有四成(39.6%)或以上受訪中學生曾遭受言語性暴力的騷擾，有三成(32.6%)或以上受訪中學生曾被迫有強制性的身體接觸，亦即是牽涉非禮的行為，而有 3.8%受訪中學生曾經試過「自己飲醉酒、拍咗丸、在唔清醒時俾佢撫摸佢或係同佢造愛」，3.6%曾經「被人強迫同佢造愛」等嚴重的肢體性暴力，涉及被企圖強姦及強姦的行為。8 成半的侵犯者是相識，包括：男女朋友、同學/朋友、甚至親戚家人及師長。而對少女的性暴力侵害更為嚴重，四成半的 16 歲以上及超過三成半 13 至 15 歲的少女曾被『借故觸碰身體』。
- 7.1.2 根據統計署 2001 年 9 月數字，全港中學生的人口為 456,455 計算，約有 180,756 名中學生曾經經驗語言性騷擾，約有 148,804 名中學生曾經經驗強制身體接觸，亦即是被非禮，約有 6,000 名中學生曾被家人性暴力對待，更有 16,432 及 17,345 名中學生曾經處於被強姦的危機：「被人強迫同佢造愛」及「自己飲醉酒、拍咗丸、在唔清醒時俾佢撫摸佢或係同佢造愛」。
- 7.1.3 根據海外就性暴力對受犯者引發心理功能障礙的研究中，發現發生時受犯者的年齡、與侵犯者的關係、被侵犯持續時間、次數及週遭對受犯者被侵犯的反應，都對受犯者造成創傷的程度有密切關係及影響。換言之受侵犯時的年齡越少，與侵犯者的關係越親近，被侵犯持續時間越長及週遭人對受犯者的態度越負面，會對受犯者造成的傷害及影響越深刻及長久。
- 7.1.4 令人擔心是不論年齡及年級，由 12 歲或以下至 18 歲以上，由中一至中七的中學生都受到不同類型的性暴力：連 12 歲或以下的受訪者，有接近兩成以上曾遭受性騷擾，接近三成曾遭受非禮，1.8%曾經試過在「自己飲醉酒、拍咗丸、在唔清醒時俾佢撫摸佢或係同佢造愛」，(1.2%)曾經「被人強迫同佢造愛」。而 13-15 歲或以下的受訪者有接近三成曾遭受性騷擾，三成半以上曾遭受非禮，更有(3.8%)曾經試過在「自己飲醉酒、拍咗丸、在唔清醒時俾佢撫摸佢或係同佢造愛」，(3.6%)曾經「被人強迫同佢造愛」。這些都是涉及對 13 歲以下的兒童及 16 歲以下未成年青少年的性暴力事件，是嚴重的刑事罪行！同時調查中反映性暴力侵犯的重覆比率高，這與侵犯者主要是相識的人有密切的關係，而對受犯者的身心也往往造成很深的傷害，因此性暴力對中學生侵害的嚴重性及廣泛性是不容忽視及低估！

7.2 校園及朋輩社群生活隱藏性暴力危機：

7.2.1 學校、同學及同輩的朋友是一般青少年成長主要的社交圈子，在一般家長及社會人士心目中都是培養及協助青少年健康成長重要的社群關係及園地。但調查結果中，中學生受到的性暴力主要來自相識的人，其中四成(40.5%)的侵犯者是朋輩，包括：其同學或其他的朋友(26%)，甚至是其男、女朋友(14.5%)；反映我們的學校不是想像中安全，而朋輩間的關係亦不是想像中單純。

7.2.2 侵犯的類型除了性騷擾及非禮，而更涉及肢體暴力及強暴。有三成對被訪者的性暴力是在校園內發生，學校更成爲中學生遭受性暴力最多的發生地點：特別是語言性暴力及非禮的行爲，更有 2.5%的受訪者是受到老師的性侵害，中學生在校內飽受性暴力對待！此外，有近三成(27.8%)性暴力是發生在朋友或自己家：家亦不是免受性暴力的安全島，「朋友家」更是一些直接身體接觸或使用暴力的性侵犯事件的「熱門地點」，接近四成(39%)的強姦或企圖強姦在朋友家中發生。

7.3 言語性暴力泛濫於朋輩交往，延續對性暴力迷思，成爲強暴文化的溫床：

7.3.1 雖然中學生平均對性暴力的認識屬剛合格，但從被訪中學生對性暴力意識的回應中，反映青少年社群對性暴力問題的敏感及認識都不高，有四成半(45.1%)受訪者對性暴力只有很低的認識，另外，也有約一半(49.3%)受訪者對性暴力的認識屬於中等（見表 3.1），約半成(5.6%)受訪者對性暴力的認識屬於高，而其中 13 項與性暴力有關的行爲，不及格的項目佔了 6 個，反映受訪者對性暴力問題認識不夠全面，對個別項目謬誤更深。

7.3.2 中學生對語言性暴力界定最含糊。平均有接近五成被訪中學生對語言性暴力相關的 3 個項目包括：『讚賞或批評對方身材，令佢感到尷尬』、『唔理對方想唔想聽，繼續講鹹濕笑話』、『對方面前吹噓自己的性經驗』，只是認爲與性暴力『可能有關』，更有兩成半回應是『明顯有關』。這些似乎無傷大雅的『食豆腐』行爲，雖然我們見不到其對當事人有即時的身體上的傷害，但對青少年的心理發展及自我觀念影響卻深遠！

7.3.3 這些習以爲常的語言性暴力不斷營造女性作爲性工具(sex object)的觀念，將女性任意作爲玩弄的對象，以物化女性的個人，偏低女性的地位，影響女性的自我價值及自尊感的建立，以致養成對女性不尊重的態度，錯誤塑造男性『以非一般的性經驗』作爲『強者』的指標，對兩性的個人發展及兩性關係的建立上都產生不良的影響，青少年社群在延續對性暴力的迷思，是強暴文化的溫床。

- 7.4 中學生對個人身體自主及界線不清，約會性暴力更是頭號侵害陷阱：
- 7.4.1 另外不合格的 3 個項目都是侵犯者常用的，試探侵犯對象的侵犯行為，包括：『唔理對方是否鍾意，就搭住佢膊頭又攞佢腰』、『借頭借路用身體接觸對方身體』及『對方拒絕約會，依然對佢死纏爛打』，就連明顯違反個人意願的親密接觸『佢話可以俾你錫，你跟住又搵又上』，中學生的反應都是剛剛在合格以上，反映中學生對個人身體自主缺乏尊重及界線不清的問題。
- 7.4.2 而在量表內 16 項目有 10 項，有三至四成的中學生回應答案是「可能有關係」，反映出中學生一方面感到這些行為可能不妥當，但同時又不敢對這些不受歡迎的接觸表明立場或作出評價，特別面對相識人的『不歡迎接觸』時，當事人更是難於確定個人的自我空間及自主性，以致在面對大多數性暴力處境時，都是不敢採取果斷的行動去阻止，而往往在朋輩關係的壓力中，不知不覺地或是在互為影響下，成為受犯者或侵犯者。
- 7.4.3 約會性暴力更是中學生面對的性暴力問題中的頭號殺手。對中學生較為嚴重的性暴力侵害主要侵犯者都是其男、女朋友，牽涉較為嚴重的性暴力侵害，而受犯者更顯得無可奈何。當中包括：『自己話咗唔好，對方依然撫摸同親吻自己』佔 50.4%；『自己飲醉酒、拍咗丸、在唔清醒時俾佢撫摸佢或係同佢造愛』佔 44.6%；『被人強迫同佢造愛』佔 42.4%的侵害者是其男、女朋友。
- 7.4.4 青少年在抗拒強暴與維繫兩性親密關係的矛盾中，戀愛關係成為約會性暴力的糖衣，在面對嚴重性暴力行為的創傷中，受犯者雖然充滿著恐懼、憤怒與自責。但更往往不知如何處理，甚至以沉默來逃避處理問題，27.7%的受犯者在『自己飲醉酒、拍咗丸、在唔清醒時俾佢撫摸佢或係同佢造愛』後都只可『唔出聲/當冇事』；有 32.2%『被人強迫同佢造愛』的受犯者對侵犯事件同樣『唔出聲/當冇事』，甚至有 18.6%表示唔知點處理！侵犯者的關係越密切，問題越嚴重，受犯者愈難於面對，亦愈難得到應有的協助。
- 7.5 今日青少年的兩性觀念孕育明日的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問題
- 7.5.1 在『戀愛中的性暴力』部分的調查結果，反映青少年承襲著傳統對兩性親密關係的迷思。『在女朋友不同意下的撫摸、甚至造愛』，『女性要滿足男朋友的性需要』，『女仔唔想其實扮純情』及『女仔鍾意男仔「夾硬嚟」』等項目中，平均都有三成或以上的被訪中學生是抱著一半一半甚至贊成

的態度，可悲的是這反映我們的青少年對兩性的關係迷思：仍然以男性作為征服者，女性作為被征服的對象及戰利品；男性擁有其伴侶，更可罔顧對方的意願為所欲為，而兩性關係中，女性更要交出自己心與身，有責任以自己去滿足男性的性需要，順理成章成為伴侶的洩慾工具。

- 7.5.2 問題的另一方面，是在於男生與女生對戀愛迷思明顯有差異，女性並不是想像中接受那些角色及對待；而男生抱一半一半，甚至贊成的態度；平均都比女生高一至兩成！調查中反映更多男生認為：女性的『反對』是『扮純情』，『夾硬嚟』是女人鍾意，女性應該對男人的性需要負責，男人可以操控女朋友的身體，所以毛手毛腳甚至施暴也可以。
- 7.5.3 這種以男人為中心的戀愛態度，培養男性在兩性關係中，往往從自己主觀想法出發，而完全不顧女性的感受、自主權，甚至扭曲女性的反應，而忽略向對方造成的傷害等霸道行為，例如：『對方拒絕約會，依然對佢死纏爛打』，或者認為可以強暴去略奪及佔有心儀的女性，在強暴中將女性的反抗掙扎曲解為『扮矜持』，等情況在日常中時有發生！在缺乏對異性的尊重意識下，助長兩性關係往往會發展成為性暴力。
- 7.5.4 當戀愛發展到婚姻關係，性暴力的迷思延續至家庭夫婦關係中，前述對兩性角色及期望的謬誤觀念中，期望女性負起維繫兩性關係的責任，將夫妻處於權力不均的關係中，不斷否認虐待行為，甚至將虐待行為合理化，將女性的評價在於她發展及維繫婚姻關係的能力，男性有權任意對待其伴侶，以妻子的痛苦建築丈夫的滿足，都是潛伏婚姻中的暴力關係，家庭暴力的前奏。
- 7.6 整體家庭及『性』教育未能滿足青少年成長需要，支援系統亦未能有效支援
- 7.6.1 正如前部分有關中學生對性暴力認識的分析中，中學生對不同類型性暴力的認識，對性暴力與個人自主的界線，以致處理性暴力侵害的能力及事後求助的態度，意識都是十分薄弱。但調查中有一半的中學生，認為自己的性暴力知識是一般，只有 12.9%認為自己不足夠/十分不足夠。中學生不自知的處境令人擔心，他們自以為有足夠的認識，自以為可行的方法；從調查中反映都不是有效，加上他們對性暴力警覺性低，對性暴力問題掉以輕心的情況，及對兩性關係的迷思，是更容易陷入性暴力的圈套中。
- 7.6.2 調查結果再進一步反映家庭的管教及學校教育，在協助青少年面對性暴力問題上，根本不能滿足青少年的成長需要，啓導青少年面對成長的沖擊。中學生對性暴力的知識主要來自朋輩、老師及漫畫雜誌，但這些都

未能正面提高中學生面對性暴力侵害的能力。在調查結果中令人氣餒的現象，是中學生並未因為年齡增長，年級遞進而對性暴力知識及防衛能力提高，正反映我們多年來推行的性教育課程不濟事。相反地，在調查結果反映中學生受著個人成長階段影響，在青春期面對兩性關係探索，在開始朋輩社群以致戀愛親密關係時，青少年承襲對兩性關係的迷思，對『雙方同意的親密行爲』與『侵犯行爲』的界線模糊不清。

- 7.6.3 調查被訪中學生被性暴力的侵害，主要來自朋輩及男女朋友，而中學生對強迫性/不受歡迎的接觸的警覺，缺乏對約會中性暴力的警覺，及對女性身體自主的尊重，以至超過半數（男：51.4%；女：62.1%）的被訪學生會贊成或一半一半贊成「就算這種情況發生在我身上，我都唔知點處理」，這正顯示當她/他們在面對性暴力時的無奈與無助。
- 7.6.4 中學生面對性暴力的無奈與無助，是源於他們沒有足夠的應付能力及支援。有七成受犯者表示不會求助，在面對性暴力時只有三成的中學生會即時向對方表示不滿以阻止侵犯行爲，而有成半的學生『唔出聲、當冇事』及一成表示『唔知點處理』，反映中學生面對性暴力是缺乏即時應變及行動能力的問題。而從他們的回應中，就連三成採用較為主動反應：『即時向對方表示不滿』的被訪者，卻只有 41.8%認為這反應有效。其他受犯者在面對性暴力時，主要寄望透過投訴處理問題中：有兩成是向朋友或同學，另外有成半向家長/老師、社工，甚至報警以得到支援。
- 7.6.5 中學生最常用處理的方法：『即時向對方表示不滿』，並不是最有效的方法；在中學生尋求協助對象：『朋友』是中學生最常投靠的，亦是效用最低的途徑。而『即時向對方表示不滿』比『向朋友或同學投訴』更有效；青少年對性暴力認識不足，除了令她/他們經常陷於不設防的境況外，同時亦使朋輩間在面對性暴力問題，難以產生積極或發揮支持的作用。
- 7.6.6 同時中學生的性暴力多來自平輩，如果尋求平輩間的處理，在社群壓力及沒有足夠的權力行使下是較困難得以公平地處理從曾遭受性暴力的中學生，反映無論警方、家長、社工，以至教師都是很有效的支援者，反映中學生性暴力問題需要成年人的介入以協助處理，而加強以上人士在協助青少年處理及面對性暴力的角色及功能的工作急不容緩。

7.7 建議

從調查中反映青少年的朋輩關係，校園生活都是社會的縮影：在這裡我們的青少年依然浸淫於性暴力文化中，依然受著不同類型的性暴力侵害，處於無奈與無助。我們的性教育及支援系統，實在不足以協助青少年免於性暴力侵害；青少年尋求的支援，亦不足以有效地為受犯者提供支援。所以我們必須積極建立，抗衡性暴力的文化及支援系統，以培育無性暴力的下一代：

7.7.1 將性別教育加入正規教育課程內：

青少年是我們社會的明天，而性別歧視及迷思亦是很多家庭/社會問題的根源，以及窒礙個人的發展，而現時學校的性教育課程受到的重視以至教育的內容，都未能滿足青少年成長的需要，所以要協助青少年面對成長的挑戰，我們必須培訓青少年的性別意識，將性別教育加入正規教育課程內，透過對性暴力的討論及學習，提升青少年對性暴力的認識、警覺及自我保護的能力外，更重要的是建立她/他們處理有關問題的技巧，培育青少年對個人的自尊感及別人的尊重，是建立平等、和諧社會的先決素質。

7.7.2 針對性暴力事件設立處理機制及程序指引：

校園性暴力的普遍情況是令人擔心，但要建立無性暴力的校園，並不等於建立一個無性的校園，因為性別意識是青春期青少年，自我發展的重要階梯。作為教育的基地，更應該加強校園內反性暴力的教育，而學校更應針對性暴力事件，設立處理機制及程序指引，廣泛向學生宣傳，以建立朋輩間交往的互相尊重及反性暴力的文化，使她/他們能在朋輩間的性暴力事件，發揮積極的作用，以達致互相守望的功效，建立一個無性暴力威脅的學習和生活空間。

7.7.3 加強對教育工作者性別意識及對性暴力的警覺：

在調查中反映青少年的性暴力問題是需要成年人的介入，但可惜在性暴力受犯中學生的求助及處理過程中，無論教師、社工及家長都未能獲得青少年的信任。作為青少年重要的支援系統，是值得檢討成年人與青少年在討論性、兩性及性暴力問題的基礎。我們要加強對教育工作者的性別意識及對性暴力的警覺，以建立與青少年討論性、兩性及性暴力問題的關係，更需加強對性暴力的警覺，以主動及積極的態度，協助學生面對性暴力問題。

7.7.4 提高家長協助青少年面對性暴力的角色：

在調查中，除了報警之外，青少年覺得向家長投訴是最有效的處理方法，可是求助者中只有一成會向父母求助，反映家長在協助青少年面對性暴力可以扮演很積極及有效的角色，但現時未發揮其應有的功效。所以應提升家長的關注，以加強家長的參與，使青少年面對性暴力得到更多及更適切的支援。

香港青少年學生對性暴力問題的意見調查
問卷

1. 請問你今年讀幾年級？	1. 中一 <input type="checkbox"/>	5. 中五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中六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三 <input type="checkbox"/>	7. 中七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四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 你嘅性別係：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嘅年齡係：	_____ 歲		
<p>以下想你分享吓你對兩性關係嘅一啲睇法。</p> <p>下面會列出一啲日常生活的情況，有啲人覺得其中有啲情況係屬於「性暴力」，而另外有啲人可能會有唔同的睇法。</p> <p>(性暴力指不同程度的性侵犯，包括強姦、非禮、性虐待及性騷擾。)</p> <p>以下請你在適當的空格內✓上你嘅睇法啦！</p>			
	明顯同性 暴力有關	可能同性 暴力有關	明顯同性 暴力有關
4. 唔理對方是否鍾意，就搭住佢膊頭又攬佢嘅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唔理對方想唔想睇，向佢展示猥褻性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唔理對方想唔想聽，繼續講鹹濕笑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情侶拍拖，情到濃時大家互相擁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讚賞或批評對方嘅身材，令佢感到尷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借頭借路用身體接觸對方嘅身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對方拒絕了約會，依然對佢死纏爛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大家同意一齊睇四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暗示或明示要同對方造愛，假如拒絕，會對佢會有不利的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直接向對方表達好感，佢好開心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喺對方面前吹噓自己嘅性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佢話咗唔好，依然撫摸佢同親吻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強迫對方同自己造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趁對方飲醉酒、拍咗丸、或佢唔清醒時撫摸佢或者同佢造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佢話可以俾你錫，你跟住又搵又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不停 send 帶有猥瑣性字眼或相片的 e-mail 給對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列出一些情況，請問你有冇親身經歷過，或者有冇發生過喺你身上。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你的答案

	有多次	有幾次	有一次	從沒有
20. 被別人借故接觸自己身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對方唔理自己想唔想聽，繼續講鹹濕笑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對方唔理自己想唔想睇，向自己展示猥褻性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對方喺自己面前吹噓佢嘅性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對方借故追問自己嘅性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不停收到帶有猥瑣性字眼或相片的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自己話咗唔好，對方依然撫摸同親吻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自己飲醉酒、拍咗丸、在唔清醒時俾佢撫摸佢或係同佢造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被人強迫同佢造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假若你曾經有以上的經歷，請繼續答以下各題
(若完全沒有以上的經歷，請跳第 35 題)

29. 以上你曾經有嘅經驗，通常喺乜嘢場合發生？(可✓多於一項)	1.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己家 <input type="checkbox"/> 3. 朋友家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園或休憩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5. 娛樂場所(例如 Disco)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0. 侵犯你嘅人係邊個？(可✓多於一項)	1.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2.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3. 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4. 同學或其他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6.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p>31. 當上述情況發生係你身上時，你會點去處理或應付？（可✓多於一項）</p>	<p>32. 你覺得左面方格列出的方法是否有效？</p>																																	
<p>1. 唔知點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p> <p>2. 唔出聲、當冇事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即時向對方表示不滿 <input type="checkbox"/></p> <p>4. 向朋友或同學投訴 <input type="checkbox"/></p> <p>5. 向老師投訴或傾訴 <input type="checkbox"/></p> <p>6. 向社工投訴或傾訴 <input type="checkbox"/></p> <p>7. 向家人投訴或傾訴 <input type="checkbox"/></p> <p>8. 報警 <input type="checkbox"/></p> <p>9. 報復 <input type="checkbox"/></p> <p>10.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有效</th> <th>一半一半</th> <th>有效</th> </tr> </thead> <tbody> <tr><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 </tbody> </table>	有效	一半一半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一半一半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33. 有冇嘗試搵人幫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33a. 主要搵邊啲人幫（請✓最主要的一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33b. 幫啲乜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33c. 幫唔幫到你？</p>	<p>1. 有（續答 33a） <input type="checkbox"/></p> <p>2. 冇（跳答 34） <input type="checkbox"/></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1.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td> <td>2.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3.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td> <td>4. 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5.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body> <tr><td>1. 聽訴苦 <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2. 幫手分析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3. 俾意見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4. 給予精神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5.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body> <tr><td>1. 十分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2. 都有啲用 <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3. 冇乜大用 <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4. 完全冇用 <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5.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td></tr> </tbody> </table>	1.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2.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3.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4. 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聽訴苦 <input type="checkbox"/>	2. 幫手分析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3. 俾意見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4. 給予精神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十分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都有啲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冇乜大用 <input type="checkbox"/>	4. 完全冇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2.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3.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4. 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聽訴苦 <input type="checkbox"/>																																		
2. 幫手分析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3. 俾意見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4. 給予精神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十分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都有啲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冇乜大用 <input type="checkbox"/>																																		
4. 完全冇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p>34. 點解唔搵人幫？（可✓多於一項）</p>	<table border="1"> <tbody> <tr><td>1. 唔想俾人知 <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2. 自己個心好亂 <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3. 唔知搵邊啲幫 <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4. 冇人可以幫得到 <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5. 搵咗都冇用、幫唔到 <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6.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td></tr> </tbody> </table>	1. 唔想俾人知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己個心好亂 <input type="checkbox"/>	3. 唔知搵邊啲幫 <input type="checkbox"/>	4. 冇人可以幫得到 <input type="checkbox"/>	5. 搵咗都冇用、幫唔到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唔想俾人知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己個心好亂 <input type="checkbox"/>																																		
3. 唔知搵邊啲幫 <input type="checkbox"/>																																		
4. 冇人可以幫得到 <input type="checkbox"/>																																		
5. 搵咗都冇用、幫唔到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除咗以上提到嘅經驗之外，你有冇試過去做以下嘅事情？請你放心，一如以往，你與我們分享所有經驗及意見，我們必定嚴守秘密！

	有多次	有幾次	有一次	從沒有
35. 借頭借路用身體接觸對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唔理對方想唔想聽，繼續講鹹濕笑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 唔理對方想唔想睇，向佢展示猥褻性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 喺人面前吹噓自己的性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9. 借故追問對方性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 不停 send 帶有猥瑣性字眼或相片的 e-mail 給對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 佢話咗唔想，依然撫摸佢同親吻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趁對方飲醉酒、拍咗丸、在佢唔清醒時撫摸佢或係同佢造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3. 強迫對方同自己造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4. 如果有試過做上述的事，咁對象係邊個？ (可✓多於一項)	1.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5.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完全沒有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想請你分享一些你對男、女朋友戀愛關係的看法。
請在你覺得合適的答案上✓你的選擇

	十分贊成	贊成	一半一半	唔贊成	十分唔贊成
45. 就算唔係好願意，俾男朋友撫摸身體/撫摸女朋友都唔算非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6. 男朋友有性需要，都應該盡量去滿足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7. 女仔雖然話唔想攞，其實只係扮純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8. 女仔多數鍾意男仔 man 啲，所以男仔有時「夾硬嚟」都冇乜唔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9. 如果同自己男/女朋友造愛，對方唔願意都唔算係強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贊成	贊成	一半一半	唔贊成	十分唔贊成
50. 「性暴力」只是小問題，不應小題大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 遇到性暴力最好係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2. 被人「攞」只係反映自己有吸引力及條件好、唔係一件好差嘅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3. 其實我對「性暴力」認識好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4. 現在香港青少年被性暴力侵犯都幾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5. 就算這種事情發生喺我身上，我都唔知點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6. 發生性暴力事情，其實主要係女仔自己要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後想請問你對學校提供性教育的意見					
57. 你覺得自己嘅性知識是否足夠？	1. 十分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2. 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5. 十分不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6. 冇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58. 咁你嘅性知識主要來源係邊度？	1. 同學或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紙/雜誌/漫畫 <input type="checkbox"/> 3. 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 4.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5. 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9. 若在性方面有任何問題，你會向老師求助嗎？	1. 係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半一半 <input type="checkbox"/> 3. 唔係 <input type="checkbox"/> 4. 冇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60. 你想唔想嘅學校得到更多性教育知識？	1. 十分想 <input type="checkbox"/> 2. 想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 唔想 <input type="checkbox"/> 5. 十分唔想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卷完、多謝合作！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簡介

成立於 1997 年 3 月 8 日，我們期望透過多一點工作、多一點關注，使政府及公眾正視婦女面對的性暴力，使受害婦女在適切的支援下站出來，爭取合理權益，重過有自信和自尊的生活。

我們協會主要由核心執行委員會策劃及推動協會工作外，我們還有一班熱心的熱線義工及顧問朋友並肩同行。在過去五年的工作中，我們在 97 年 3 月成立輔導熱線，在 98 年 10 月開始提供個案輔導，在同年我們開始在不同社區、中小學校、社團組織及專業團體進行宣傳教育工作，舉辦展覽、講座、工作坊及社區計劃等，以提升不同社會階層及專業人士對性暴力的認識及警覺。在 2000 年 11 月獲慈善基金贊助，成立全港首間性暴力危機中心：『風雨蘭』，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一站式服務，並在 2002 年 3 月展開『攜手共建無性暴力的天空』計劃，特別關注香港青少年中學生的性暴力問題。

我們更積極關注婦女權益，推動政府及公眾關注性暴力問題、定期出版反擊通訊、進行社區態度調查、關注大專院校性侵犯情況、推動有關政策、法律改善及服務提供。

香港中學性暴力問題研究系列（一）
香港中學生的性暴力問題研究報告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作 者：趙維生 吳惠貞

地址：香港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 74120 號

出 版：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電話：2392-2569

封面設計：鄭惠鳳

傳真：2392-2531

設計排版：高保印刷

網址：www.rapecrisiscentre.org.hk

承 印：高保印刷 2882-9602

電郵信箱：acsvaw@rapecrisiscentre.org.hk

版 權：©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風雨蘭熱線：2375-5322

初 版：2002 年 6 月（出版數量 1000 本）

第 二 版：2004 年 2 月（出版數量 1000 本）

第 三 版：2006 年 1 月（出版數量 500 本）

印刷費由公益金贊助

國際書號：962-85731-6-0

研究經費由香港大學社會服務基金贊助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